



**SICHUAN
CRUN CO., LTD
2023 ANNUAL
REPORT**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

品质成就工业美好
Brand and Quality Build the Brilliance of Industry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罗永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银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静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包括对未来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存在市场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外汇汇率变动风险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 488,130,300 股减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 484,877,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六、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川润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川润液压	指	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川润动力	指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川润能源	指	四川川润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川润物联	指	四川川润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欧盛液压	指	江苏欧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川润香港	指	川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川润智能	指	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川润新能源	指	川润新能源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中冶赛迪	指	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
川润清能	指	安徽川润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创新川润	指	合肥创新川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川润电力	指	合肥新川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玫明阳	指	合肥玫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川润江苏	指	川润液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无锡液压	指	无锡川润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川润新能源科技	指	四川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川润筑业	指	四川川润筑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晖润	指	淮安晖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新晖润	指	杭州新晖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创新川润	指	东莞创新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驰通	指	承德市驰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兴隆驰通	指	兴隆县驰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驰弘润	指	重庆驰弘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川润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2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川润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ichuan Cru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RU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罗永忠		
注册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4300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 8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1743		
公司网址	www.chuanrun.cn		
电子信箱	chuanrun@chuanru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饶红	赵静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 85 号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 85 号
电话	028-61777787	028-61777787
传真	028-61777787	028-61777787
电子信箱	Jasmine@chuanrun.com	zhaojing@chuanru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620737855Y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谭哲、侯璟怡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1,663,563,990.65	1,698,632,219.46	1,698,632,219.46	-2.06%	1,531,416,191.19	1,531,416,19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597,122.06	11,944,982.60	11,984,155.39	-630.68%	51,239,969.88	51,239,96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752,447.57	-25,563,578.55	-25,524,405.76	-177.20%	25,054,760.14	25,054,76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261,789.72	-103,632,148.70	-103,632,148.70	185.17%	-170,972,413.01	-170,972,41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7	0.0277	0.0278	-627.70%	0.1196	0.11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64	0.0275	0.0276	-630.43%	0.1190	0.1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0.82%	0.82%	-5.26%	3.60%	3.60%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3,271,535,129.30	3,277,689,640.47	3,279,750,190.29	-0.25%	3,002,924,432.72	3,005,090,02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2,318,062.91	1,463,424,282.96	1,463,284,103.17	-4.17%	1,457,496,234.77	1,457,316,882.19

产（元）						
------	--	--	--	--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663,563,990.65	1,698,632,219.46	-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9,931,090.65	19,698,399.43	出租、销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销售材料收入、出租固定资产收入、水电费收入和处置废料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633,632,900.00	1,678,933,820.03	主营业务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5,172,382.24	432,114,951.58	447,095,982.56	429,180,67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2,237.10	-11,484,534.88	-5,945,554.00	-38,954,79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74,051.96	-16,000,477.47	19,165.74	-43,797,08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42,795.38	24,699,429.91	44,945,317.40	81,859,837.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0,361.05	6,517,639.47	467,880.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37,425.71	16,408,670.28	14,660,668.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81,474.66	2,099,599.93	4,558,969.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32,950.89		7,692,628.90	
债务重组损益	-280,028.25	15,657,993.18	475,869.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63,795.53	1,752,373.87	2,521,051.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7,821.10	101,283.56	73,410.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4,138.78	5,022,759.41	4,014,558.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3,796.02	6,239.73	250,709.87	
合计	7,155,325.51	37,508,561.15	26,185,209.7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6,719,857.7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3 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面对挑战，中国政府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对传统产业进行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新兴产业，推动经济发展态势持续向好。报告期内，我国电力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3 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9.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29.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9%。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同比增长 55.2%；风电装机容量同比增长 20.7%；余热能源利用设备更新改造以及为适应新型电力系统而带来的火电灵活性改造需求较大，数字能源自主在 AIGC 领域不断被提及。在“双碳”目标引领下，能源电力行业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供给结构持续改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明显，为公司发展带来新机遇。

公司长期聚焦高端能源装备制造和工业服务业务，产品与服务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储能、清洁电力、水电、电站改造、冶金冶炼、石油化工、建材等行业。公司积极拓展数字能源、军工装备市场，形成“风光热电储一体化”新能源产品生态，为客户提供分布式综合能源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品质成就工业美好为使命，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以新质生产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创新发展。

（一）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在“双碳”目标引领下，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不断完善能源政策顶层设计，碳达峰、碳中和的持续推进，电力系统功能定位由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向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引领产业升级转变，电力供给结构以化石能源发电为主体向新能源提供可靠电力支撑转变，构建以绿色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持续推进新能源产业布局，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1、新能源：

1.1 风电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23 年我国新增风电并网装机规模 75.9GW，同比增长 102%。截至 2023 年底，全国风电装机容量 4.413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7%，其中陆上风电 4.0 亿千瓦，海上风电 3729 万千瓦，风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为 2225 小时，同比提高 7 小时。2023 年全国风电发电量 8090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 8.77%。2023 年风电新增并网规模创新高，风电装机重回正增长，风电利用率持续提升。陆上风光大基地进展顺利，海上风机向大型化发展，影响海风建设的阻力因素正逐步减弱，预计“十四五”后两年下游需求将快速释放，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旺季将至。根据国家能源局信息，目前中国风电产品已经出口到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出口额超过 334 亿美元，风电关键零部件产量占全球市场 70%以上，成为稳定全球清洁能源产业链供应的重要力量。根据中电联预计，2024 年底，全国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5.3 亿千瓦，2024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预计约 89GW。随着新能源消纳逐步成为关注焦点，国家和地方层面针对风电利好政策频出，风电作为清洁能源在我国电力能源布局中的重要性将进一步体现，国内及海外下游需求扩张有望带动装机持续增长，未来风电行业发展有望进一步提速。

1.2 储能

在国家政策支持和较大市场需求的推动下，随着“十四五”储能发展规划以及市场机制改革的持续推进，将进一步加速储能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3139 万千瓦，平均储能时长 2.1 小时。2023 年新增装机规模约 2260 万千瓦，较 2022 年底增长超过 260%，近 10 倍于“十三五”末装机规模。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新能源发展及能源转型趋势明确。随着国内电力市场环境优化以及相关产业政策完善，储能装机有望快速增长，根据中电联预估，2023—2025 年中国新型储能新增装机需求分别达到 54.3GWh、121.4GWh、222.6GWh，整体呈现倍增趋势。

1.3 光伏

随着技术突破、成本下降、光伏组件转换效率的提高，以及在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高质量的政策持续推动下，光伏电力需求不断增加。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3 年全国新增光伏装机 216GW，同比增加 148%；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610GW，正式超越水电成为全国装机量第二大电源形式。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要加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发挥其调节能力，更好地适应新型电力系统需求。在政策驱使、产能扩张、技术迭代驱动下，产业链报价快速下行，光储平价持续展开，随着加息周期结束、新型电力系统改革，光伏装机有望持续高增。

公司提供的润滑系统、液压系统、冷却系统、储能温控及集成在新能源（风、光、热）、储能、冶金冶炼、石油化工、建材等领域已成熟应用多年，具有较好的市场占有率、客户美誉度及品牌效应。未来将进一步创新研发和市场营销力度，聚焦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统筹产业链资源，形成协同/集成优势，提升公司产业规模和核心竞争优势；持续深化国际客户合作，加强国际业务投入，促进公司业务新增长极。

2、清洁能源

根据《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十四五”新建机组全部实现灵活性制造，因此灵活性改造的机组体量为 2020 年的存量煤电装机 10.8 亿千瓦。随着新能源比例快速提升，解决消纳、满足顶峰负荷与保持电力系统稳定性仍是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问题，火电的调节支撑作用将被强化。2023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发布《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明确到 2025 年，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平均运行热效率较 2021 年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和 0.5 个百分点，燃煤电站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燃煤小锅炉淘汰取得积极进展，废旧锅炉规范化处置和回收利用水平有效提升。202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近年来我国锅炉生产制造技术和节能环保运行水平显著提高，但还存在部分锅炉能源利用效率不高、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低等问题，随着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设备更新需求会不断扩大。

公司紧扣国家“双碳”能源结构调整机遇和新质生产力发展趋势，基于电站锅炉、高效换热、余热余能利用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绿色环保、安全可靠的动力锅炉、余热锅炉、压力容器、高效换热器、储能设备等核心清洁能源装备及解决方案。未来将通过技术创新、结构优化，推进产业提质增效，基于电站锅炉、高效换热，余热余能利用、熔盐储热、火电灵活性改造、生物质发电等领域取得技术及市场突破；融入新的能源商业模式，推动清洁能源装备的首台套应用，提升产业规模和竞争力。

3、液冷温控

保障性并网项目竞争性配置、市场化并网占比提升、部分存量项目开始要求配储等因素支撑国内储能规模高增。根据中电联预估，2023—2025 年中国新型储能新增装机需求分别达到 54.3GWh、121.4GWh、222.6GWh，整体呈现倍增趋势。随着电力市场的逐步市场化以及储能盈利模式的完善，对储能系统全生命周期的收益率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储能整体

市场空间持续扩大，液冷因为更出色的温控性能在储能领域特别是大型储能渗透率持续提升。根据北极星储能网数据，截至 2022 年底储能液冷渗透率为 30%，到 2025 年液冷储能占比将达到 50%。

2023 年 6 月，三大运营商联合液冷产业链相关企业发布了《电信运营商液冷技术白皮书》，白皮书指出 2025 年预计 50% 以上数据中心项目应用液冷技术。推进产业生态成熟，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催化液冷技术渗透率的提升。2023 年 10 月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中提出完善算力综合供给体系、提升算力高效运载能力、强化算力高效灵活保障、深化算力赋能行业应用、促进绿色低碳算力发展。在“双碳”政策的持续推进下，数据中心“绿色转型”对节能降耗指标提出更加严格要求。根据 IDC 预计，2022-2027 年，中国液冷服务器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4.7%，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9 亿美元。

公司液冷技术在能源、工业等领域有多年成熟应用，在储能、数据中心、云计算、算力设备、通信网络、电力电网、电源转换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液冷产品和温控节能解决方案。公司液冷业务有序开展，已经持续获得国际国内客户订单并交付。随着液冷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抓住东数西算及“适度超前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的政策机遇，充分发挥地理区域优势，积极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开发持续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液冷产品。

4、液压元器件

液压件是“中国制造 2025”核心基础件，属于工业强基工程中的核心基础零部件，也是国家推动自主化发展的重点产品之一。“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到 2025 年，70% 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 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风电齿轮泵、温控阀、散热板片等核心元件品牌自有化，未来将继续加强核心元件自主开发、元件产品认证及专利申请，在扩产基础上持续强化同行业龙头客户合作。

（二）工业服务业务

1、流体工业技术服务

受益于新型工业化创新发展，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利用数字技术、智能化和数据驱动的方法是切实、有效推进新型工业化的主要发展方向。随着智能制造的持续推进，企业设备数字化水平将有所提升。

公司流体工业技术服务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包括液压润滑系统技术服务、智能运维服务、设备全生命周期增值服务以及一站式服务平台在内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保障客户设备在安全、稳定、高效的条件下实现长效运营，从而显著提升设备寿命与运行效率。未来将进一步强化数字化与智能化的产品与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推动服务模式的差异化、标准化、高效化进程，以全面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

2、数字供应链智造服务

在数字化变革的驱动下，企业的数字化变革对供应链管理体系提出了全新要求。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供应链数字化服务趋向进一步提质增效，与各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企业竞争力乃至带动整体产业链变革升级。根据艾瑞统计测算，2023 年中国供应链数字化物流服务规模达到 2.9 万亿元，同比增速 9.6%。

报告期内，川润物联智造产业园已在西南（自贡）国际陆港正式投运，名列“2023 年自贡市重点项目名单”，公司依托 30 年装备制造产业优势，以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为基础，数字化技术为核心，创新赋能传统制造，聚合产能资源，

构建“线上+线下”智能化协同供应链产业生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效率、低成本、透明化”的一站式智慧仓储服务，助推行业转型升级，积极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长期聚焦高端能源装备制造和工业服务业务，产品与服务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储能、清洁电力、水电、电站改造、冶金冶炼、石油化工、建材等行业，形成“风光热电储一体化”新能源产品生态，为客户提供分布式综合能源整体解决方案。双碳目标加快推进国家能源结构转型，公司抓住机遇，大力布局新能源产业，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品质成就工业美好为使命，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促进公司高质量创新发展。

公司高端能源装备制造业务以液压润滑流体控制及系统解决方案、清洁能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风光热电储”分布式综合能源整体解决方案为主要载体。

液压润滑流体系统是重大装备实现精准控制、安全高效、节能环保的基础装备，公司基于 30 年液压、润滑、冷却系统集成与控制技术的成熟应用，结合数字化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应用及全球 30 多万台套设备运营数据，为客户提供智能、精准、安全的液压润滑流体控制系统、液冷温控系统及集成解决方案。公司提供的润滑系统、液压系统、冷却系统及集成在新能源（风、光、热）、储能、冶金冶炼、石油化工、建材等领域已成熟应用多年，具有较好的市场占有率、客户美誉度及品牌效应；公司液冷技术在能源、工业等领域有多年成熟应用，液冷产品基于对应用场景的深刻理解已经持续获得国际国内客户订单并交付，公司积极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开发持续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液冷产品。

清洁能源装备及解决方案主要基于电站锅炉、压力容器、储能设备、高效换热、余热余能利用的设备与技术的丰富应用，持续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绿色环保、安全可靠的动力锅炉、余热锅炉、压力容器、高效换热器、储能设备为核心的清洁能源装备及解决方案。“风光热电储”分布式综合能源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是以风光发电、高效换热、储电储热、能源管理（EMS）的核心设备和技术，在发电侧储能、工商业用户侧储能、数据中心、云计算、算力设备、通信网络、电力电网、电源转换等领域为客户提供“风光热电储”分布式综合能源整体解决方案。

工业服务为流体工业技术服务和数字供应链智造服务。流体工业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液压润滑系统技术服务、智能运维服务、设备全生命周期增值服务、一站式服务平台等，保障客户设备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提升设备寿命和运行效率。数字供应链智造服务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效率、低成本的生产资料一站式供应链服务，实现供应链生产计划、仓储物流配送的精准对接、快速响应和柔性供给，提高产业链整体协同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公司已成为具备创新研发能力，并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设计、市场营销服务体系的高端能源装备制造和工业服务提供商，在品牌价值、技术研发、市场营销服务、产品质量、生产交付及企业运营管理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1、较高品牌知名度

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技术实践经验，发展成为国内技术水平先进、规模化生产的高端装备制造和工业服务提供商，在行业中具有一定品牌竞争优势。公司是四川制造业企业 100 强、四川机械工业 50 强、四川省技术创

新示范企业、四川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四川省科技创新领域引领型党组织、中国重型机械行业 2021 年度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和四川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川润液压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标准制定单位、成都市工业和信息化行业领军企业、“润滑液压设备分会理事长”单位；全资子公司川润动力荣获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绿色工厂、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川省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四川省第二批绿色低碳优势企业、自贡高新区十强工业企业，荣膺“全国工人先锋号”，“四川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称号；公司控股子公司川润智能荣获“四川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23 四川省诚信示范企业”“四川省首批创新型中小企业”“2023 年度成都市博士后平台储备单位”“2023 年度成都市数字化车间”、GE 水电“最佳合作奖”等 28 项荣誉。

2、创新研发实力

公司致力于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主要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科技研发项目 22 项，结题 6 项，新增专利授权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川润共拥有 236 项技术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 191 项，外观专利 11 项。

公司主要产品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部分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设计理念、产品结构、工艺方面不断创新和优化，其中定制化产品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制造。公司建立了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汇聚了国内顶级院士专家，充分发挥院士专家的技术引领作用，培育科技创新团队。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机械工业重大技术装备润滑液压技术设备工程实验室、流体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 CNAS 认证实验室。公司主导/参与润滑、液压、冷却方面 7 项国家标准以及发电机组水冷系统方面 2 项行业标准制定，其中 8 项标准已经发布。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科技创新工作，围绕客户与市场，参与 40 多套国内首台套开发及规模应用。完成了国内“50MW 塔式光热发电定日镜液压驱动系统”示范项目研发，首台套“300Mvar 特高压调相机油系统”、首台“风力发电机组润滑液压冷却综合系统”新产品国产化研制、首台 100 万 kW 电站机组锅炉部件生产制造、首台出口印度 5400kW 大型立磨液压润滑系统、首台 7000kW 中心传动润滑系统、首台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兆瓦级轨道交通“飞轮储能装置”的核心换热装备、首个二氧化碳储能示范项目的整套储能换热装备、亚洲首批单机容量最大的 10MW 海上风电机组水冷系统、6.45MW 液压润滑冷却综合系统、双轴随动液压伺服控制系统、首个强制+自然循环转底炉余热锅炉项目等。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客户与市场，实现多个首台首套研发设计及应用：为全球单机容量、风轮直径最大的 16MW 超大容量抗台风型海上风电机组提供全套润滑与冷却系统，支撑海上风机大型化建设；推出全新一代风电润滑、液压、冷却系统及系统集成设备、全新一代风电液压变桨系统；全新推出 LSJF 系列电化学自然冷储能温控系统，助力行业技术创新；与上海宝钢节能、华东理工共同开发全球首台高炉熔渣余热回收中试工程锅炉系统，攻克高炉熔渣余热回收的世界性难题，成功进入高炉熔渣余热利用市场；首个绕管超临界 CO₂ 冷却器产品应用于核动力院首个二氧化碳余热发电项目，填补了行业空白；承制的安德里茨 OKI II 项目核心部件 RB 汽包水压试验一次成功，刷新全球最大碱回收炉汽包纪录等。

3、完善的市场营销服务体系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方式。在北京、南京、上海、中山、长沙、银川、天津、西安建立了 8 大客户中心，并在全国 16 个主要城市建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及满足客户需求，确保市场营销向精

细化、专业化发展。在客户服务的管理能力上，公司建立了涵盖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方位客户服务体系，建立了一站式 4s 线下体验店，为客户提供专家服务。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和 GE、ANDRITZ、SIEMENS、WINERGY、ZF、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运达、南高齿、上海电气、东方电气、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徐工、海螺集团、中建材等国际、国内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技术性能优异、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提升客户价值，与合作伙伴携手共创工业美好。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结构、重要客户稳固的行业地位为公司产品未来的推广、新行业重点优质客户的稳步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通过了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ATF 16949:2016 汽车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以及 ISO 3834-2 焊接管理体系、ASME 认证、CE 认证、锅炉 A 级认证等行业或关键工艺的认证，通过 CNAS 实验室认证等，有力地支撑了质量管理的专业性、先进性。近年来，公司通过研发、生产自动化设备和实验室的投入，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高良率。通过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应用质量管理软件、APQP、FMEA 等工具，覆盖技术研发、实验检测、供应链、生产现场、管理过程、售后服务等过程的产品全流程质量管理，通过先进的质量管理软件、严苛的工艺标准、智能制造生产体系和严格的实验检测保障及时、高效、高品质满意交付。

5、较强的产品交付能力

为了满足客户需求的增长，公司已在全国建立多个生产基地，包括成都园区（液压润滑流体设备、储能温控生产基地）、自贡园区（动力锅炉、压力容器和储能解决方案生产基地）、华东园区（“进口替代”高端液压元件生产基地）。通过推进智能制造、生产数字化管理，不断优化工艺和精益制造，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实现客户满意的生产交付。

6、先进的运营管理体系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行业长期从事经历以及丰富经验，对行业、产品技术发展方向的把握有较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公司运用 BLM 工具，推动战略规划并牵引业务发展。持续推进 IPD 变革，以市场创新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创新激励机制。结合 MM 市场管理工具，打造营销服务大平台并加大投入提升营销管理和服务能力。围绕公司战略发展，构建了有竞争力的人才体系、绩效管理体系。成立 OTC 组织变革委员会并深化运行，持续建设高效流程型组织，深化运行 MTL、LTC、ITR、ISC、IFS 等业务流程，并运用 IT 技术进行固化，强化数字运营管理，导入 WMS、SRM、BI 等软件系统，不断提升组织效率和管理效率。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同质化竞争激烈，成本压力剧增。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公司坚持战略引领，坚定战略投入，积极响应市场，紧紧围绕经营目标，经营业绩整体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6,356.40 万元，同比下降 2.06%，综合毛利率 16.39%，同比下降 3.41%；公司实现净利润-6,286.26 万元，同比下降 608.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359.71 万元，同比下降 630.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75.24 万元，同比下降 177.20%。

(1) 围绕战略目标，坚持深耕主业，经营业绩整体稳健

以国家“双碳”目标为指引，公司聚力“风光热电储”，积极推动能源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全面落实“两海”战略，完成欧盟体系文件，建立了成熟的欧美、东南亚、印度等市场营销网络，报告期内签订国际订单超 1.8 亿元（人民币）；与金风科技签署风电产业创新研究院联合共建协议，联合开发大兆瓦集成风机齿轮箱精准润滑技术研究项目，进一步完善风电产业创新体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资金主要用于液冷和海上风电产品，加速公司业务发展；川润能源根据客户需求，以光伏+储能+充电桩+光热等产品组合为其提供“零碳综合能源”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在手订单合计总容量超 40MW；稳步推进军工装备市场工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川润物联智造产业园正式投运，促进“线上+线下”数字化供应链业务发展。

(2) 以客户为中心，加强客户服务，提升市场占有率

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围绕客户需求满足和满意度提升，建立大客户管理机制，高效响应客户。优化 LTC 流程制度，完善铁三角团队服务机制，提升协同作战能力。公司营销服务网络遍布全球，在全国有 16 个分支机构和 8 个大客户中心；建立了涵盖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方位客户服务体系和一站式 4s 线下体验店，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提升客户满意度。报告期内，坚持客户导向，先后与金风科技、兴储世纪等国内优秀企业达成战略合作；成功进入硅冶炼、军化工、玻璃等新领域市场；成功开发储能液冷新客户；持续加强欧美和东南亚市场开发，深化与 Andritz、SIEMENS、ZF 等国际知名公司合作关系。

(3) 创新驱动发展，坚持技术引领，构建产品竞争力

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制定《技术专家库建设及运行办法》，加强研发队伍建设；与高校和行业研究所合作，建立有创新能力的新产品研发体系；优化创新激励机制，持续提升综合创新能力。公司已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院士工作站、机械工业重大技术装备润滑液压技术设备工程实验室、流体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 CNAS 认证实验室等，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制定。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自主创新为主，积累了一大批关键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共申报专利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授权专利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公司产品技术研发能力显著提升。

(4) 优化工艺布局，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

公司不断优化车间及工艺布局，持续改善工艺，提高设备使用效率；扩大生产区域，增设设备，提升生产产能；打造数字化车间，实现生产流程高效自动化及降本增效目标，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引入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实现油箱自制、水箱等其他结构件机器人焊接，提升整体焊接效率；优化改进换热管管端余量切割工具，完成公司首套 $\phi 240\text{mm}$ 汽包吊杆热弯攻关；完成了公司首个 T91 材质水冷壁管屏生产，实现了高等级材料管屏埋弧模式壁零的突破。推进智能制造、生产数字化管理，完成数条生产线智能改造，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保证效率和产品质量；强化 6S 车间精细化管理，从产品全生命周期和产品可靠性角度来预防和控制质量问题，结合全面质量管理、APQP（先期质量策划）及 FMEA（失效模式及影响分析）工具的推广应用，持续提升质量保障能力。

(5) 持续管理变革，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公司着力推动管理提升，提高运营效率，完成了流程组织、运营效率、人才发展、品牌价值、风控管理、制度修订等方面的一系列管理优化举措，为扎实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落地执行提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平稳有序推进各项管理改革工作，聚焦经营质量优化工作，重点关注关键经营质量指标，提升整体治理效能，打造敏捷、高效的流程型组织，围绕业务需求建立高效团队，提升组织能力。根据川润五年品牌战略规划，完善品牌管理体系，规范品牌管理，不断提

升品牌价值；系统推进风控、合规、内控管理，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年度重点风险管控计划并动态评估新增风险和管控效果，风险防范能力不断增强，有效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6) 以价值创造为核心开展上市公司运作

公司严格依法规范运作，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2023 年度上市公司董办优秀实践案例”；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董事长及高管坚持参加定期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交流活动等；不断健全 ESG 工作机制。为应对 2024 年春节前市场波动，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管及时推出市场化增持方案，按规则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会认为，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稳健，积极围绕市场与客户，紧抓能源结构调整窗口期带来的需求机遇，聚力“风光热储”，持续提高产品竞争力，提升客户价值，公司稳步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大力开拓国际市场，着力开辟业务新增长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目标，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663,563,990.65	100%	1,698,632,219.46	100%	-2.06%
分行业					
高端装备智造	1,592,928,928.28	95.75%	1,663,884,260.87	97.95%	-4.26%
工业服务	70,635,062.37	4.25%	34,747,958.59	2.05%	103.28%
分产品					
新能源流体系统（风电、光热、储能、工业）	837,676,455.24	50.35%	862,837,723.16	50.79%	-2.92%
液压元件（液压油缸、液压泵及马达、过滤器）	87,746,218.18	5.27%	124,458,766.09	7.33%	-29.50%
清洁能源装备及解决方案（余热、生物质发电锅炉、电站）	520,665,082.84	31.30%	507,325,863.95	29.87%	2.63%
储能装备及系统集成	50,906,099.48	3.06%	46,436,549.60	2.73%	9.63%
流体工业技术服务	99,664,436.25	5.99%	131,307,655.16	7.73%	-24.10%
数字化供应链智造服务	36,974,608.01	2.22%	8,489,592.26	0.50%	335.53%
其他业务	29,931,090.65	1.81%	17,776,069.24	1.05%	68.38%
分地区					
东部地区	506,859,271.29	30.47%	640,198,002.26	37.68%	-20.83%
南部地区	423,389,873.78	25.45%	389,075,805.09	22.91%	8.82%
西部地区	267,517,222.20	16.08%	227,930,520.98	13.42%	17.37%
北部地区	327,740,292.55	19.70%	320,115,515.29	18.85%	2.38%
出口	138,057,330.83	8.30%	121,312,375.84	7.14%	13.80%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	营业成本比上	毛利率比上
--	------	------	-----	--------	--------	-------

				年同期增减	年同期增减	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高端装备智造	1,592,928,928.28	1,330,800,380.06	16.46%	-4.26%	-0.55%	-3.12%
分产品						
新能源流体系统（风电、光热、储能、工业）	837,676,455.24	679,579,785.68	18.87%	-2.92%	-4.23%	1.11%
液压元件（液压油缸、液压泵及马达、过滤器）	87,746,218.18	86,294,427.38	1.65%	-29.50%	-23.39%	-7.84%
清洁能源装备及解决方案（余热、生物质发电锅炉、电站）	520,665,082.84	440,971,463.08	15.31%	2.63%	9.74%	-5.48%
储能装备及系统集成	50,906,099.48	51,106,520.16	-0.39%	9.63%	47.42%	-25.73%
流体工业技术服务	99,664,436.25	74,117,611.68	25.63%	-24.10%	-10.17%	-11.53%
分地区						
东部地区	506,859,271.29	408,334,326.19	19.44%	-20.83%	-20.24%	-0.59%
南部地区	423,389,873.78	384,625,012.66	9.16%	8.82%	20.47%	-8.78%
西部地区	267,517,222.20	229,475,072.87	14.22%	17.37%	22.51%	-3.60%
北部地区	327,740,292.55	258,083,300.98	21.25%	2.38%	4.59%	-1.67%
出口	138,057,330.83	110,354,029.33	20.07%	13.80%	13.78%	0.02%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新能源流体系统、液压元件、流体工业技术服务	销售量	万元	83,872.24	82,223.09	2.01%
	生产量	万元	81,313.63	80,214.34	1.37%
	库存量	万元	5,316.12	7,874.73	-32.49%
清洁能源装备及解决方案、储能装备及系统集成	销售量	万元	48,944.97	43,409.99	12.75%
	生产量	万元	48,816.22	43,519.86	12.17%
	库存量	万元	721.19	849.94	-15.1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重		本比重	
新能源流体系统（风电、光热、储能、工业）	新能源流体系统（风电、光热、储能、工业）	679,579,785.68	48.86%	709,584,913.82	52.09%	-4.23%
液压元件（液压油缸、液压泵及马达、过滤器）	液压元件（液压油缸、液压泵及马达、过滤器）	86,294,427.38	6.21%	112,646,004.17	8.27%	-23.39%
清洁能源装备及解决方案（余热、生物质发电锅炉、电站）	清洁能源装备及解决方案（余热、生物质发电锅炉、电站）	440,971,463.08	31.71%	401,837,097.89	29.50%	9.74%
储能装备及系统集成	储能装备及系统集成	51,106,520.16	3.67%	34,667,875.15	2.54%	47.42%
流体工业技术服务	流体工业技术服务	74,117,611.68	5.33%	82,507,934.94	6.06%	-10.17%
数字化供应链智造服务	数字化供应链智造服务	34,681,320.07	2.49%	7,806,224.60	0.57%	344.28%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24,120,613.98	1.73%	13,231,591.40	0.97%	82.30%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

1、为更好地拓展光储充新能源业务，根据客户及项目实施的需求，川润能源新设全资子公司如下：

2023年6月5日新设兴隆县驰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10月12日，新设承德市驰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5日，新设杭州新晖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5日，新设淮安晖润新能源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6日新设重庆驰弘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7日新设东莞创新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为促进数字供应链业务的发展，川润物联新设全资下属公司四川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6月14日完成工商登记；为做好川润物联数字供应链产业园区光储充一体化运营服务，川润物联于2023年6月15日设立控股子公司四川川润筑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且于2024年4月10日变更公司名称为四川川润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川润物联100%控股。

以上新设公司纳入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39,915,741.6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8.4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51,178,797.30	9.09%
2	客户二	150,017,931.82	9.02%
3	客户三	119,316,746.18	7.17%
4	客户四	115,003,080.28	6.91%
5	客户五	104,399,186.02	6.28%

合计	--	639,915,741.60	38.47%
----	----	----------------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63,251,396.3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3.7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54,530,991.10	4.58%
2	供应商二	29,466,512.59	2.47%
3	供应商三	29,281,568.97	2.46%
4	供应商四	27,288,210.06	2.29%
5	供应商五	22,684,113.66	1.90%
合计	--	163,251,396.38	13.7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4,785,494.29	75,329,148.72	12.55%	主要系报告期内工资福利及差旅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35,314,804.81	145,575,527.61	-7.05%	主要系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终止实施暨回购注销，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9,498,356.53	33,384,073.02	18.31%	主要系报告期内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0,587,643.06	60,433,811.27	0.25%	无重大变动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大兆瓦前集成风机齿轮箱精准润滑技术	为大兆瓦风电提供精准润滑的解决方案，减少冗余	开发	应用数据模型，通过系统仿真，构建齿轮箱与润滑系统供需油量边界模型，优化设计	产品创新，降低成本，提升竞争力
一体式集成润滑系统开发	重构风电润滑系统架构，降低系统成本，提升可靠性	开发	重量减轻 30%—50%；提升可靠性及可维护性	产品创新，提高产品的可靠性，降低成本，获取竞争优势
低温工况下润滑可靠性技术	解决低温环境下，风电机组不连续运行引起的齿轮箱润滑及温控问题	开发	实现低温环境下，风电机组不连续运行下启机可靠，温升可控	提高系统可靠性，构建核心能力，提升客户信赖度

润滑产品平台	通过润滑产品平台来快速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提高标准化、通用化水平，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开发	输出适用于海上大 MW 工况的产品平台；完成关键元件开发验证，品牌自主化	产品技术、供应链持续打造，延续专业优势，为客户创造价值
液冷关键技术研究	深入研究浸没式、冷板式液冷关键技术，支撑不同技术路线液冷产品开发；	开发	构建成熟的系统原理及架构；搭建成熟的生产工艺和制造方案；完成样机开发验证	开拓新市场
冷却产品平台	形成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冷却产品平台，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开发	构建冷却产品平台；完成关键元件开发验证，品牌自主化	持续引领行业技术发展，为客户创造价值
储能冷水机组产线效率提升	提升关键工序效率，提高产线效率与质量	开发	效率、产能、质量提升	提高效率、产能、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
标准换热板片	完成标准换热板片开发	开发	完成样机开发和测试	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小型熔盐储能蒸汽机组研发	开发谷电熔盐储能标准化、模块化的系统产品	开发	完成样机开发和测试，适用于中小型工业、社区、乡村供暖、移动式供热、救灾供暖等	开拓新市场
硅冶炼余热锅炉产品升级优化	迭代优化，降低锅炉岛整体造价，提高产品竞争力	升级优化	完成样机开发和测试	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细分市场占有率
角管式电炉余热锅炉	开发结构紧凑的角管式电炉余热锅炉，替代独立钢架式电炉余热锅炉	开发	完成样机开发和测试	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细分市场占有率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01	319	-5.6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39%	17.98%	-0.5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224	243	-7.82%
硕士	20	17	17.65%
其他	57	59	-3.3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43	168	-14.88%
30~40 岁	95	91	4.40%
40 岁以上	63	60	5.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60,587,643.06	60,433,811.27	0.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4%	3.56%	0.0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544,394.96	1,119,278,527.70	1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282,605.24	1,222,910,676.40	-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61,789.72	-103,632,148.70	185.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2,316.04	13,138,641.52	-55.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7,914.44	40,009,940.92	-4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5,598.40	-26,871,299.40	4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615,199.96	647,103,700.00	28.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413,242.66	651,069,711.33	1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01,957.30	-3,966,011.33	1,718.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510,083.24	-133,582,578.83	203.6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85.17%，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的保证金同比增加、支付的保证金及其他活动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5.42%，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718.80%，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69,319.92	1.13%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重组损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0,089.00	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17,552,451.60	25.7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775,308.04	-2.61%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违约处罚收入等	否
营业外支出	10,568,068.57	-15.51%	对外捐赠、诉讼损失等	否

其他收益	23,095,104.57	-33.90%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	---------------	---------	----------------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72,910,817.74	8.34%	175,558,835.94	5.35%	2.99%	主要系报告期期末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031,352,536.47	31.53%	1,035,435,447.33	31.57%	-0.04%	
存货	439,196,804.44	13.42%	511,695,301.48	15.60%	-2.18%	主要系存货管理优化以及现有库存满足订单生产需要备货小幅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25,726,454.92	6.90%	236,789,308.48	7.22%	-0.32%	
固定资产	484,990,470.40	14.82%	404,432,624.03	12.33%	2.49%	主要系报告期内数字化供应链智造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7,089,096.53	0.22%	60,658,276.33	1.85%	-1.63%	主要系报告期内数字化供应链智造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296,906.19	0.31%	9,782,798.40	0.30%	0.01%	
短期借款	462,958,518.33	14.15%	457,947,867.47	13.96%	0.19%	
合同负债	155,102,411.34	4.74%	138,359,731.32	4.22%	0.52%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合同货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54,980,000.00	7.79%	79,849,110.00	2.43%	5.36%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7,698,994.67	0.24%	7,735,434.31	0.24%	0.0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20,530.52						-420,530.52	0.0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970,378.41		5,536,403.87					15,921,379.90
金融资产小计	15,390,908.93		5,536,403.87				-420,530.52	15,921,379.90
上述合计	15,390,908.93		5,536,403.87				-420,530.52	15,921,379.90
金融负债	0.00	-1,570,089.00					1,889,727.00	319,638.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3,122,170.10	保函及票据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36,037,310.62	银行承兑票据质押
合计	79,159,480.72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0,000,000.00	113,750,000.00	-20.8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川润动力	子公司	清洁能源装备、储能装备、换热装备、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等综合能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等	200,000,000.00	1,012,564,451.44	324,976,513.10	573,538,677.90	18,435,957.21	22,621,215.09
川润液压	子公司	液压润滑系统及集成、储能温控、液冷系统、新能源流体控制装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等	150,000,000.00	1,759,937,725.08	693,187,739.98	922,508,450.56	18,335,913.05	18,501,259.58
川润能源	子公司	新能源、分布式综合能源、储能和配套产品、装备、工程等及整体解决方案；合同能源管理、充电设备销售及运营管理、电力行业节能技术及管理服务等	200,000,000.00	207,080,391.91	196,008,920.85	4,064,518.66	411,881.49	430,271.62
川润智能	参股公司	新能源、工业行业的流体工业技术服务和智能运维服务等	10,000,000.00	93,524,402.86	37,378,161.81	101,484,269.11	892,992.32	951,062.88
川润江苏	子公司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10,000,000.00	2,947,032.34	2,903,600.34	0.00	1,719,910.43	1,690,356.15
欧盛液压	子公司	液压元件、高压柱塞泵、液压阀、液压系统设备制造、销售等	25,800,000.00	98,822,009.79	42,350,080.36	50,213,190.94	3,062,025.24	2,884,694.27
川润物联	子公司	数字化供应链智造服务、数字化供应链平台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批发、销售、货物进出口等	100,000,000.00	1,069,773,027.91	304,746,790.57	121,356,390.93	26,867,907.19	26,716,905.7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2023 年以来，全球能源转型持续进行，我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伴随着产业链降本趋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2）产业链不断整合

随着“双碳”目标战略的推进，行业内优胜劣汰，产业链整合成为趋势。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以新质生产力发展为引领，多领域协同发展的产业链体现强劲优势。公司将围绕双碳目标，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通过技术、产品、商业模式、管理等驱动创新，保持公司优势市场地位，统筹产业链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2、行业发展趋势

（1）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在地缘冲突、气候变化、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下，全球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量取得较高增速。国际能源署（IEA）发布《2023 年可再生能源》报告，预测未来 5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将迎来快速增长期，在现有政策和市场条件下，预计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在 2023 年至 2028 年间将达到 7,300 吉瓦。到 2025 年初，可再生能源将成为全球最主要的电力来源。同时预测，未来 5 年风能和太阳能发电将占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 95%；到 2028 年，风能和太阳能发电的份额将翻一番，合计达到 25%。根据中电联预测，2024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 9.8 万亿千瓦时，比 2023 年增长 6%左右。国家能源局《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发布》指出，2024 年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5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达到 17%以上，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8.9%左右，新能源装机与电量比例将进一步提升。

风电：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的《2023 全球风能报告》预计，到 2024 年，全球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将首次突破 100GW，2025 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将再创新高达到 25GW。未来五年全球风电新增并网容量将达到 680 GW，平均每年新增装机将达到 136 GW，实现 15%的复合增长率。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的《2023 年全球海上风电报告》，预计未来 10 年（2023—2032 年），全球新增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将超过 380GW。根据 WoodMackenzie 发布的《中国陆上风电市场展望 2023》，未来十年中国陆上风电市场新增并网容量将达到 597GW，平均新增装机容量将超过 59GW。国家能源局《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要统筹优化海上风电布局，推动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稳妥有序推动海上风电向深水远岸发展。叠加陆上风电翻新改造、机组大型化和成熟的供应链助力、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等政策推动和地方布局等措施将推动风电行业以更大规模、更高比例发展，这将带动公司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储能：利好政策频出叠加电池技术的发展及成本的降低，推动储能装机需求高速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已经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3139 万千瓦/6687 万千瓦时，平均储能时长 2.1 小时。2023

年新增装机规模约 2260 万千瓦/4870 万千瓦时，较 2022 年底增长超过 260%。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发布《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 2023》，理想场景下，预计 2027 年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 138.4GW，2023 年至 2027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 60.3%；未来 5 年，年度新增储能装机呈平稳上升趋势。《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强化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行的政策措施，推动新型储能技术产业进步；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把新型储能写入其中。受政策驱动、市场需求释放以及产业链整合升级，储能的快速发展有望实现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光伏：光伏产业作为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重要发展方向，随着对可再生能源需求的持续增长，光伏产业技术创新和市场扩张不断加速。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3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达到 390GW，同比增长 69.56%。其中，中国光伏新增装机为 216.88GW，同比增长 148.10%。2023 年 8 月《关于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指导意见》支持光伏设备制造企业通过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等模式建立分布式光伏回收体系；2024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要巩固扩大风电光伏良好发展态势。随着应用场景不断拓宽、产业链价格下行、全球能源结构转型以及国家相关支持政策的大力推动，预计光伏装机高增长预期不变，我国光伏产业仍将保持高质量发展态势。公司稳步推进“零碳综合能源”整体解决方案，培育业绩新增长点。

清洁能源：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3 年火电新增装机容量 6567 万千瓦，与上年相比增加 2096 万千瓦，同比增长 43.8%；全国火电工程完成投资额 1029 亿元，同比增长 15.0%。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过程中，新能源发电占比快速提升，电力系统消纳压力日益凸显，火电灵活性改造是提升灵活火电能力的重要手段。2023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明确了实施范围不含未满足灵活调节能力要求的煤电机组，进一步释放火电灵活性改造需求；2023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出台了《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制定了锅炉更新改造发展的行动方案，深挖节能降碳减污改造潜力；202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公司将继续保持存在现有成熟的传统能源产品和服务的稳定增长的基础上，持续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绿色环保、安全可靠的动力锅炉、压力容器、高效换热器、储能设备为核心的余热利用和灵活改造、清洁能源装备及解决方案。

液冷：相比传统风冷，液冷技术具备更高的散热效率、低能耗、低 TCO、低噪声和低占地面积等显著优势，随着大储市场加快发展，储能电站散热需求将上升，初始投资成本敏感度将下降，液冷储能方案渗透率将加速提升。根据北极星储能网的数据，到 2025 年，液冷储能占比将达到 50%；我国智算中心建设持续推进，国家政策对数据中心 PUE 的要求趋严，AI 的大规模发展带动算力需求提升，芯片和服务器功率逐步升级，在平衡能耗目标和 AI 建设的背景下，进一步催化低能耗更高效的液冷散热方案加速渗透。根据赛迪顾问《中国液冷数据中心发展白皮书》中的测算，2025 年中国液冷数据中心市场规模有望达 1330.3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再融资事项，用于川润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具体产品为储能液冷、数据中心液冷和海上风电。依托成熟的技术、生产能力和良好的客户服务关系，持续为客户提供智能、精准、优质、安全的液冷产品和储能温控系统解决方案。

液压元件及辅件：“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到 2025 年 70% 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2023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7 年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0%，提升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水平；2024 年 3 月《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指出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国内高端制造业对液压件需求持续提升。

（2）工业服务

工业服务行业覆盖广泛，包括传统工业及新能源等方向，商业模式结合供应链、线下服务和线上运维等方式。目前行业发展正向垂直化和专业化方向发展，供应链和工业互联网对第二产业带动作用显著，影响超过 6,000 亿元，未来将在细分行业涌现线下服务提供商和线上服务运维龙头。公司将加快数字化供应链智造业务发展，加强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结合工业互联网业务的延展，精准布局线下服务基地及供应链，加强数字化、智能化产品和服务能力建设，推动服务差异化、标准化、高效化，着力提升服务效率和能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狠抓落实战略目标，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符合战略规划目标。2024 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也是川润围绕高质量发展持续发力之年。2024 年，川润坚守创新发展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以战略规划为指引，把握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机遇，抓住能源结构调整带来的新能源、储能、数字能源等领域需求，充分发挥现有技术、营销体系、市场地位、组织能力等优势，坚持市场和技术双轮驱动，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组合，通过差异化竞争和卓越运营，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风光热电储”一体化的分布式综合能源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创新，加快发展国内市场，大力拓展国际市场；稳步推进“零碳综合能源”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加速军工装备业务，积极推动军工装备市场拓展；充分拥抱数字化转型机遇，创新发展智能工业技术服务；在投资发展上顺应能源转型的全球发展趋势，稳步提升现有成熟业务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拓展新业务，逐步成为领先的分布式综合能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三）经营计划

1、围绕公司战略，优化业务组合

围绕公司战略，坚守创新发展理念，以客户为中心，聚焦“风光热电储”新能源领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分布式综合能源整体解决方案，全面推进产业绿色化、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加强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和组合，通过技术创新、工艺优化等提高产品竞争力；紧抓行业机遇，集中优势资源和能力加快液冷温控、海上风电业务的快速发展，巩固市场地位；依托公司品牌优势，积极探索布局全球市场，延伸产业链条，扩展营销网络，为社会提供技术领先、品质一流的优质产品与服务；聚焦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统筹产业链资源，形成协同/集成优势，稳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产业规模。

2、坚持创新发展，加强研发投入

坚持科技创新赋能业务，建立开放协同的创新体系，聚焦创新研发，优化技术创新机制。加大在新型储能、海上风电、光热、氢能、分布式综合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液压元件、液冷产品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实现核心元件自主开发和品牌自有化，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夯实公司重大装备研制的核心功能，在先进能源装备、关键基础材料、核心算法、工艺技术等多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学研机构、生态圈伙伴等开展协同创新、联合创新，构建协同攻关的联动运行机制；通过大客户联合创新，重点推进首台套示范项目和重大项目综合解决方案；强化科研院所合作，共同开展科技创新项目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公司技术影响力和产品竞争力。

3、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升客户满意度

加强市场洞察，优化产品组合和市场规划，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优化营销管理方法和工具，完善营销管理体系，不断精进市场营销能力和服务客户的水平；加强大客户管理，推进构建全价值链集成营销模式，建成以专家为引导，以“铁三角”团队作战的客户开发及维护模式，持续搭建基于数字化的可持续发展的营销体系；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提高国际业务份额；加快布局“零碳综合能源”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提高市场开发能力；强化品牌建设，全面提升川润品牌形象价值，提升客户满意度。

4、推进精益制造，加强数字化建设

优化工艺布局、改善工具应用和装备规划，提高工序自动化占比；加强新工艺、新设备推广应用，推行数字化设备，提升工艺及智能制造水平；强化生产现场 6S 管理，提高产品零缺陷品质；规范信息流程，强化 IT 管理体系，打造智能制造和全链条高效信息化管理体系。

5、加强运营管理，提升经营质量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全面围绕流程型组织建设，加强公司运营管理、治理能力，强化财经运营及质量管理体系，打造战略供应链管理生态，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优化资产结构和成本管控体系，提升运营效率；完善目标管理体系，优化流程管理组织，打造高绩效运营管理体系；强化风险管理机制，优化风控管理体系；创新人才机制、提升组织效率等，有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有效增长，正确传递公司价值。

（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全球经济波动、地缘冲突加剧、中美贸易关系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下，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加大；全球能源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导致市场终端需求波动，加大国际贸易业务不确定性。公司发展将受到行业政策、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技术革新等多方面因素的共同影响。为此，公司及时把握市场发展趋势，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稳步推进风电、光热、储能、氢能、分布式综合能源、生物质等新能源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加大海上风电、液冷产品、元器件等产品研发投入，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提高产品技术，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加大“双海”战略投入，积极拓展新产品的市场和客户，增强产业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持续优化工艺改进、推动管理创新，推进数字化、智能化、高质量发展。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等各类金属材料及外购的部件等是公司制造过程中主要的原材料，受政策和国际经济形势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若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对此，公司将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提高对原材料价格走势预判，对重要原材料采取提前预订、锁单等措施，保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优化与原材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带来的风险；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通过设计、工艺优化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产品成本。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新业务拓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产生坏账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对账及催收机制，定期对应收款项的性质、账龄、额度进行分析；对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进行充分预估，对客户按信用等级进行管理，提前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控制

风险；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沟通回款进度，将应收款项催收工作落实到责任人；加强科学的供应链和存货管理体系建设，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控制体系，加强客户关键环节内部控制，严格防范经营风险。

4、外汇汇率变动风险

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及国际业务的拓展，国际业务收入所占比重将不断提升，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为此，公司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具体操作流程；强化公司风险管理控制，对操作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检查。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166,3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5,848,13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787,735.8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1,060,394.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京会兴验字第 00020002 号）。以上募集资金金额仅用于“川润液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量大，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相关产业政策等客观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和业绩水平带来一定的风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存在资产折旧、费用支出、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管理风险以及制度建设、人才配置、技术研发等运营管理风险。为此公司将按计划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整体战略发展布局，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6 月 19 日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 A 座 19 层第二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天弘基金、华安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业务发展及规划等	详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川润股份 2023 年 6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1 号公司自贡园区 108 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及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业务发展、业绩下滑原因、未来战略等	详见 2023 年 11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川润股份 2023 年 11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价值在线（ www.ir-online.cn ）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投资者	业务发展规划、业绩下滑原因及改善措施、再融资进展等	详见 2023 年 11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川润股份 2023 年 11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完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最高的决策机构。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会议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其中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规范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三）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与决议督促。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知识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行等情况实施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报告期内，全体监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进一步探索更多形式的激励方式，完善绩效评价标准，更有效地提高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六）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供应商、银行等债权人及员工、客户、消费者、社区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社会、公司、股东、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始终致力于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透明，以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披露文件有利于公司股东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未出现公司发布的新闻早于公告的情形，不存在媒体采访和投资者接待中违规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因市场质疑而进行澄清或说明的事项，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专门的投资者管理机构，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设置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的具体维护工作。重视对公司经营状况与市场动态的追踪，通过对公司市值动向及股东结构进行定期分析，对国家政策、行业趋势、企业基本面、财务表现等关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定期形成洞察报告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支撑。通过投资者关系专线电话、电子邮箱、组织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生产基地调研、投资者接待与调研、券商论坛及策略会、公司网站及报刊媒体等举措积极了解并回应投资者诉求，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与投资者建立了常态化、系统化的沟通机制，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互动与沟通。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多次参与投资者现场调研，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关键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技术研发、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能够自主作出经营决策，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未曾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

（二）人员方面：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或股东关联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三）资产方面：

公司有独立的办公场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及辅助配套设施，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四）机构方面：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技术、生产等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0.48%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023 年 05 月 24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22%	2023 年 08 月 09 日	2023 年 08 月 1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 增减 变动 的原因
罗永忠	男	54	董事长	现任	2015 年 09 月 23 日	2025 年 03 月 13 日	26,155,000				26,155,000	
罗丽华	女	58	董事	现任	2007 年 02 月 05 日	2025 年 03 月 13 日	77,399,150		4,379,372		73,019,778	集中 竞价 减持
钟利钢	男	58	董事	现任	2007 年 02 月 05 日	2025 年 03 月 13 日	28,520,000				28,520,000	
钟海晖	男	35	董事	现任	2016 年 03 月 15 日	2025 年 03 月 13 日						
钟海晖	男	35	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03 月 13 日						
安高成	男	48	董事	现任	2019 年 03 月 14 日	2025 年 03 月 13 日						

李辉	男	40	董事	现任	2019年 03月14 日	2025年 03月13 日	361,325				361,325	
李辉	男	4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 12月14 日	2025年 03月13 日						
李光金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 03月14 日	2025年 03月13 日						
饶洁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 03月14 日	2025年 03月13 日						
钟胜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 03月14 日	2025年 03月13 日						
刘小明	女	59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2010年 04月10 日	2025年 03月13 日						
黄静	女	37	职工监 事	现任	2021年 01月21 日	2025年 03月13 日						
王学伟	男	39	监事	现任	2021年 03月18 日	2025年 03月13 日	12,000				12,000	
王辉	男	61	副总经 理	现任	2021年 03月30 日	2025年 03月13 日	330,000				330,000	
高欢	男	38	副总经 理	现任	2022年 12月14 日	2025年 03月13 日	280,000				280,000	
饶红	女	37	董事会 秘书	现任	2022年 08月28 日	2025年 03月13 日	259,000				259,000	
缪银兵	男	56	财务总 监	现任	2021年 01月27 日	2025年 03月13 日	200,000		50,000		150,000	集中 竞价 减持
合计	--	--	--	--	--	--	133,516,475	0	4,429,372	0	129,087,103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所有董事均为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居留权。

(1) 罗永忠，男，1969年出生，中欧EMBA，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7年毕业于四川行政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2003年至2004年参加清华大学职业经理人培训班学习，2011年至2013年攻读中欧商学院EMBA，2014年至今在读中欧商学院后EMBA。1992年7月至今，历任自贡市川达机械厂技术厂长、川润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川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川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川润能源执行董事，川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川润能源执行董

事，现任川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川润智能董事、川润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川润物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川润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川润新能源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冶赛迪董事。

(2) 罗丽华，女，196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7 年 3 月在四川行政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学习，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中国 CEO（总裁）创新高级研修班”学习，2002 年 11 月获美国威斯康辛大学 MBA 学位，2005 年至 2007 年参加国务院发展中心和美国斯坦福大学联合举办的“中国新领袖培训计划”学习。1992 年 1 月至今，历任自贡市川达机械厂厂长、川润集团董事长、川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川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自贡成外附小幼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自贡成外高级中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天府之春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钟利钢，男，1965 年出生，中专学历。1989 年毕业于四川乡镇企业函授学校经济管理专业，2001 年至 2002 年在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参加中国高级销售工程师（CME）研修班学习。1992 年 1 月至今，历任自贡市凤凰金属加工厂法定代表人，自贡市川达机械厂经营厂长、川润集团副总经理、川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川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自贡普润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4) 钟海晖，男，198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3 年 12 月至今，历任四川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川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川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川润液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川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川润智能董事长、川润江苏执行董事、川润新能源执行董事兼经理、无锡液压执行董事、欧盛液压执行董事、北京金都华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 安高成，男，1975 年出生，机械电子工程博士学位。1996 年至今历任太原科技大学教师、副教授。从事液压传动与控制教学科研 23 年，获得山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参与编写专著一部，获得山西省优秀班主任、太原科技大学十佳青年教师、三育人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现任川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太原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教授。

(6) 李辉，男，中共党员，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普什集团研究院助理研究员，2009 年 5 月至今，历任川润液压技术员、设计工程师、设计主管、液压润滑事业部总经理、总工程师，川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川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川润液压副总经理。

(7) 李光金，男，1965 年出生，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学系博士研究生学位。曾任四川理工学院讲师、教研室副主任；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四川联合大学管理工程系科研秘书、副教授、副系主任；2001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四川大学财务处处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四川省工商联工作专职副主席、省商会副会长；2004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西部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川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路桥独立董事、广安爱众独立董事、四川润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8) 饶洁，男，1963 年出生，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川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环美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培训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后续教育授课老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校外指导教师、四川大学经济学院资产评估专业校外硕士导师。

(9) 钟胜，男，1968 年出生，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曾任成都科技大学应用数学系助教；四川联合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讲师；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管理科学系系主任；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管理科学系系主任；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院工会主席，川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所有监事均为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居留权。

(1) 刘小明，监事会主席，女，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 年毕业于四川自贡电子广播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历任自贡建材机械厂财务科长，南充维康陶瓷有限公司会计，川润集团财务经理、财务部长，川润股份财务总监、川润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川润动力副总经理；现任川润液压监事、2013 年 3 月至今任川润股份监事会主席。

(2) 黄静,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6 年出生, 本科学历, 会计师。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 在华润雪花啤酒(自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部成本会计; 2013 年 3 月至今任川润动力会计核算二部财务经理, 现任川润股份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川润动力监事、川润智能监事。

(3) 王学伟, 监事, 男, 1984 年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 工程师、注册建造师。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川润液压技术部研发工程师; 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川润液压技术部技术主管;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川润液压后市场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9 年 5 月至今任川润智能总经理, 现任川润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 不具有境外居留权。

(1) 钟海晖, 总经理, 简历参见前文内容。

(2) 李辉, 副总经理, 简历参见前文内容。

(3) 王辉, 副总经理, 男, 1962 年出生,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1984 年 8 月至 1987 年 11 月, 任国家体委成都滑翔机厂技术员; 1987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 历任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员、设计处副处长兼党支部书记; 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 任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副总经理; 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 历任川润动力总工程师、营销总监、副总经理;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 任川润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15 年 10 月至今, 任川润动力总经理, 2021 年 3 月至今任川润股份副总经理。

(4) 高欢, 副总经理, 男, 1985 年出生, 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四川新海润泵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 4 月至今, 历任川润液压总经理助理兼后市场事业部总经理; 现任川润股份副总经理, 川润液压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西南财经大学客座教授,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创业导师。

(5) 饶红, 董事会秘书, 女, 1986 年生, 本科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 在 United Power Technology AG 负责公司德国法兰克福主板 IPO 及上市后投资者关系管理 (IR&PR); 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 担任自贡普润商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川润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分管总裁办、人力资源部、流程&IT 部; 现任川润股份董事会秘书, 川润智能董事、成都健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监事。

(6) 缪银兵, 财务总监, 男, 1967 年出生, 大专学历, 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 在四川自贡市无线电三厂担任财务科长; 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 在自贡市通联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 在自贡市大鹏塑模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 任川润股份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一部经理; 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 任川润动力总经理助理、川润股份副总会计师兼动力公司财务部经理;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川润股份财务副总监兼资产管理部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任川润股份监事会监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川润股份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罗丽华	自贡成外附小幼稚园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0 月 01 日		否
罗丽华	自贡成外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0 月 01 日		否
罗丽华	四川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01 日		否
罗丽华	成都天府之春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 01 日		否
罗永忠	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6 月 02 日		否
安高成	太原科技大学	副教授	1996 年 01 月 01 日		是
李光金	四川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2017 年 07 月 01 日		是
李光金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6 月 29 日		是
李光金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5 月 22 日		是
李光金	四川润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否
饶洁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8 月 24 日		是

饶洁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7月06日		是
饶洁	成都环美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2月03日		是
钟胜	四川大学	教授	2011年03月01日		是
钟海晖	北京金都华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5月25日		否
饶红	成都健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01月15日		否
饶红	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6月07日		否

经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饶洁先生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方案及考核标准，董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监事薪酬方案经监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根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等薪酬制度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按时支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罗永忠	男	54	董事长	现任	94.83	否
罗丽华	女	58	董事	现任	13.05	否
钟利钢	男	58	董事	现任	31.04	否
钟海晖	男	35	董事、总经理	现任	85.87	否
安高成	男	48	董事	现任	5.8	否
李辉	男	40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62.62	否
李光金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饶洁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钟胜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刘小明	女	59	监事	现任	17.57	否
黄静	女	37	监事	现任	25.01	否
王学伟	男	39	监事	现任	68.08	否
王辉	男	61	副总经理	现任	73.04	否
高欢	男	38	副总经理	现任	59.16	否
饶红	女	37	董事会秘书	现任	53.81	否
缪银兵	男	56	财务总监	现任	55.69	否
合计	--	--	--	--	669.57	--

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05 月 09 日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02 日	2023 年 06 月 03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07 月 20 日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5 日	2023 年 0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023 年 08 月 31 日	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次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罗丽华	9	6	3	0	0	否	2
罗永忠	9	8	1	0	0	否	2
钟利钢	9	7	2	0	0	否	2
钟海晖	9	6	3	0	0	否	2
李光金	9	6	3	0	0	否	2
饶洁	9	5	4	0	0	否	2
钟胜	9	5	4	0	0	否	2
安高成	9	3	6	0	0	否	2
李辉	9	7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汇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提出了科研创新、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的建议，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饶洁、钟利钢、钟胜	4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审		

				<p>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计委员会委员在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等方面建言献策，积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p>		
			2023 年 07 月 20 日	<p>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p>			
			2023 年 08 月 29 日	<p>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2023 年 10 月 30 日	<p>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p>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钟胜、李光金、钟海晖	2	2023 年 06 月 02 日	<p>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同意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向授予对象解除限售股份。</p>		
			2023 年 12 月 14 日	<p>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罗永忠、李光金、罗丽华、钟利钢、钟海晖、李辉	2	2023 年 07 月 20 日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有效健全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效益及决策质量，积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p>		
			2023 年 08 月 25 日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4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73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73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23
销售人员	134
技术人员	301
财务人员	34
行政人员	539
合计	1,73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36
大学本科	479
大专	436
中专及以下	780
合计	1,731

2、薪酬政策

基于公司战略目标与业务规划，升级优化战略绩效管理 3.0，优化价值创造、价值评价、价值分配体系，设计全面薪酬及差异化激励方案，深入产品线、地区部建设并构建以战略为导向从下往上生成激励机制，并辅助长期股权激励等多元化激励机制。通过科学价值评价方法实现组织绩效与个人绩效对齐战略，通过提高人效，合理分配价值实现给奋斗者加满油，提高员工满意度，建立人才壁垒。2023 年持续深化推进工资包、奖金包制度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并遵循以岗定级，以级定薪、人岗匹配、易岗易薪的原则，优化迭代任职资格标准体系匹配对应职级薪酬标准，坚持工资包每年必须有改进，提高人效。奖金包政策是根据上年度收入、净利润、回笼奖金生成系数*下年度的权重线性生成奖金包，鼓励多劳多得，鼓励冲锋，激励贡献，奖金包生成有底线要求且需要对齐战略事项和公司或产品线/地区部的 BSC 得分挂钩。工资包、奖金包均通过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工资包进行月度审视监控，奖金包进行半年审视按年度考核并分批次发放。

3、培训计划

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包含业务刚需（含取证）、年度重点、部门日常等，报分管领导、总经理批准后组织实施。报告期内，公司确定各业务单元的培养对象，制定了包括“助跑计划”管理技能提升、“星火计划”核心代表转身、“星润计划”应届生培养、“菁润计划”后备干部培养、供应链管理专项培训等系列内容。搭建川润学习赋能中心线上平台，新增线上课程总数 165 门，课程内容覆盖公司宣传、新员工、IPD、产品、人力、技术、工艺、质量、服务、市场营销、供应链、管理、财经等领域系列课程，沉淀经验，萃取知识，助力业务赋能；完成 64 个新员工、任职资格培训两大体系文件的整理和输出，以液压营销、技术作为试点，拟建 14 个 OA 线上学习地图，内联 OA 知识库，外链川润学堂学习平台，推动资源整合，实现精准查找和快速匹配，助推培训管理标准化和体系化。全年投入培训费用约 94 万，7743 余人次参与赋能培训，并激活授课讲师 100+人，打造内部讲师团队评选年度优秀讲师 13 名；面向未来培养干部和专业人才，“助跑计划”培养 14 人，“星火计划”培养 45 人，“星润计划”培养 17 人，“菁润计划”培养 49 人，供应链管理专项培训 111 人；外部学习萃取内化外请内训 44 场，外派培训 34 场。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备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明确了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规定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条件、程序合规、透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84,877,3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4,243,865.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4,243,865.00

可分配利润（元）	207,310,367.7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并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为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共享经营成果，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 488,130,300 股减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 484,877,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4,243,86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业务及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两次授予。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向 68 名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以 2.325 元/股的价格，授予 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此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授予的股票，将根据各年业绩实现情况，分期解除限售。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向 22 名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以 3.330 元/股的价格，授予 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此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授予的股票，将根据各年业绩实现情况，分期解除限售。江绍果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 万股，回购价格 2.325 元/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4、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认为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将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5、2022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3.3 万股，回购价格合计 56.0225 万元，减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6、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将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1 名激励对象因非工身故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 万股，回购价格为 7.9625 万元，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减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7、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8 万股，回购款为 6.37 万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完成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8、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将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 万股，回购款为 11.48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9、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将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0、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2,000 股；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未达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回购注销 7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36,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3,218,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报告期新	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已行	期末持有	报告期末	期初持有	本期已解	报告期	限制性	期末持
			增	减少	减少	数量			限制性股	锁股份数	新授予	股票的	有限制

		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可行权股数	已行权股数	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股票期权数量	市价(元/股)	票数量	量	限制性股票数量	授予价格(元/股)	性股票数量
李辉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	60,000		3.28	80,000
王辉	副总经理								231,000	99,000		3.28	132,000
高欢	副总经理								280,000	120,000		2.275	160,000
饶红	董事会秘书								259,000	111,000		2.275	148,000
缪银兵	财务总监								140,000			2.275	80,000
合计	--	0	0	0	0	--	0	--	1,050,000	390,000	0	--	600,00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监督有效的内控制度，并严格依法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问题。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报告期内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四川川润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开展新能源、分布式综合能源、储能和配套产品、装备、工程等及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川润能源以现金方式增资至 2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 2 亿元。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A、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B、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C、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D、报告给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完成整改；E、因会计差错导致公司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C、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定量标准	1、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2、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1、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2、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股份”）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p> <p>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川润股份董事会的责任。</p> <p>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p> <p>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p> <p>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p> <p>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p> <p>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p> <p>我们认为，川润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p>本结论是在受到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p>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根据 2023 年 7 月 1 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有限公司被列入成都市大气重点排污单位。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川润液压 2023 年 7 月 1 日通过排污许可审核，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8 年 8 月 1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川润液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	喷漆线、喷漆烘干房、油缸车间油漆线	10~20mg/m ³	60	0.028t/a	/	无
川润液压	废气	苯	有组织	3	喷漆线、喷漆烘干房、油缸车间油漆线	0.05~0.1mg/m ³	1	0.00009t/a	/	无
川润液压	废气	甲苯	有组织	3	喷漆线、喷漆烘干房、油缸车间油漆线	0.01~0.04mg/m ³	5	0.00005t/a	/	无
川润液压	废气	二甲苯	有组织	3	喷漆线、喷漆烘干房、油缸车间油漆线	0.06~0.15mg/m ³	15	0.00023t/a	/	无
川润液压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6	喷漆线、喷漆烘干房、油缸车间油漆线、各车间	3~4mg/m ³	120	0.0077t/a	/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主体工艺进行处理，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改造升级于 2023 年 10 月投入运营，通过治理设施的有效运营能够大幅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产生废气全部通过密闭的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净化箱，经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 15 米高的烟囱实现达标排放，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定期监测，废气排放浓度远低于标准限值。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点存放于标准化危险废物仓库，并由三方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处置。生产活动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收集后排至城市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集中统一处理。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报告期内，按照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制定有月度/季度环境监测计划和方案，并严格按照制定的监测方案及计划按时开展环境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针对自身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制定了分项环境污染预防、控制及应急程序，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应急队伍和应急资源建设，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并在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备案工作。下一步将持续更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

环境治理和保护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环境治理和保护投入情况：环境治理和保护投入 232.55 万；实际缴纳环境保护税 7339.89 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川润液压车间屋顶自建光伏发电，节约能耗约 169 吨/年标准煤；2023 年用电量对比 2022 年及 2021 年同期分别减少 37.9 万度、34.25 万度，降低幅度分别为 6.3%和 5.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向山西吉县捐款 1 万元，为当地实现乡村振兴作出贡献。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丽华钟利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罗丽华、实际控制人罗丽华和钟利钢夫妇承诺：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生产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将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2008年09月19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罗丽华、罗永忠、钟利钢	股份锁定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008年09月19日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法定期限内。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罗丽华	股东增持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8年08月05日	法定期限内。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2024年02月08日	法定期限内。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p>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涉及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②、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经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p>	<p>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p>
--	---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

1、为更好地拓展光储充新能源业务，根据客户及项目实施的需求，川润能源新设全资子公司如下：

2023 年 6 月 5 日新设兴隆县驰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12 日，新设承德市驰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5 日，新设杭州新晖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5 日，新设淮安晖润新能源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6 日新设重庆驰弘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7 日新设东莞创新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为促进数字供应链业务的发展，川润物联新设全资下属公司四川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完成工商登记；为做好川润物联数字供应链产业园区光储充一体化运营服务，川润物联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设立控股子公司四川川润筑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且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四川川润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川润物联 100%控股。

以上新设公司纳入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谭哲、侯璟怡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谭哲 2 年、侯璟怡 3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启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 2024 年 2 月完成，并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 400 万元（含税）。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023 年 8 月，子公司川润动力与陕西运维就前期合同纠纷诉讼达成和解，公司当期确认赔偿损失 910.12 万元，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利润总额减少。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川润物联	2023年05月09日	20,000	2023年05月01日	1,389.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2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389.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389.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川润动力	2023年04月29日	7,000								
川润动力	2023年04月29日	1,000	2023年01月0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川润动力	2023年04月29日	19,000	2023年09月2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川润动力	2023年04月29日	7,000	2023年08月23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9个月	否	否
川润动力	2023年04月29日	10,000	2021年03月16日	2,018.57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川润动力	2023年04月29日	4,000	2023年03月09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川润动力	2023年04月29日	11,000	2023年11月2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川润动力	2023年04月29日	15,000								
川润动力	2023年04月29日	10,000								
川润动力	2023年04月29日	5,000	2023年03月1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川润动力	2023年04月29日	10,000								

川润动力	2023年04月29日	3,000								
川润动力	2023年04月29日	10,000								
川润动力	2023年04月29日	1,000	2023年05月3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川润动力	2023年04月29日	9,000	2023年12月27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川润动力	2023年04月29日	3,000	2023年06月02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川润动力	2023年04月29日	2,000	2023年06月3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川润动力	2023年04月29日	5,000	2023年07月0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川润动力	2023年04月29日	5,000	2023年09月3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川润动力	2023年04月29日	10,000								
川润动力	2023年04月29日	30,000								
川润液压	2023年04月29日	8,000	2023年05月31日	3,7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川润液压	2023年04月29日	3,000	2023年06月2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川润液压	2023年04月29日	3,000	2023年10月2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川润液压	2023年04月29日	2,600	2023年01月20日	2,600	连带责任保证			15个月	否	否
川润液压	2023年04月29日	5,700	2023年03月20日	5,700	连带责任保证			15个月	否	否
川润液压	2023年04月29日	20,700	2023年06月14日	1,050	连带责任保证			15个月	否	否
川润液压	2023年04月29日	8,000								
川润液压	2023年04月29日	7,000	2023年02月10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川润液压	2023年04月29日	8,000	2023年02月2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川润液压	2023年04月29日	3,000	2022年03月2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川润液压	2023年04月29日	3,000	2022年06月0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川润液压	2023年04月29日	3,000	2023年08月3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川润液压	2023年04月29日	6,000	2023年11月29日	785.92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川润液压	2023年04月29日	10,000								
川润液压	2023年04月29日	10,000								
川润液压	2023年04月29日	10,000								
川润液压	2023年04月29日	5,000								
川润液压	2023年04月29日	30,000	2023年12月1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川润液压	2023年04月29日	3,000								

	月 29 日									
川润液压	2023 年 04 月 29 日	10,000	2021 年 05 月 06 日	821.87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川润液压	2023 年 04 月 29 日	10,000								
川润液压	2023 年 04 月 29 日	5,000								
川润液压	2023 年 04 月 29 日	2,000	2023 年 09 月 22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川润液压	2023 年 04 月 29 日	3,000	2023 年 10 月 13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川润液压	2023 年 04 月 29 日	10,000	2023 年 06 月 29 日	6,499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川润液压	2023 年 04 月 29 日	20,000								
川润能源	2023 年 04 月 29 日	20,000								
川润股份、川润动力、川润液压	2023 年 04 月 29 日	30,000								
川润股份、川润动力、川润液压	2023 年 04 月 29 日	20,000								
川润股份、川润动力、川润液压	2023 年 04 月 29 日	10,000								
川润股份、川润动力、川润液压	2023 年 04 月 29 日	10,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7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84,334.9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76,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93,175.3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96,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85,724.3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96,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94,564.7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7.43%						
其中: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24,448.8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4,448.86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1.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号），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罗丽华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4,382,600 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1.00%）。

2. 2023 年 6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计划完成暨股份变动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2 日，罗丽华女士实际减持 4,379,372 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0.9993%），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2.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3.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认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认购对象拟发行股份数 56,862,745 股，募集资金总额 289,999,999.50 元，发行价格为 5.1 元/股。

4. 2024 年 1 月 20 日，发布《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5. 2024 年 2 月 7 日，发布《关于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2 号）（以下简称“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6. 2024 年 2 月 24 日，发布《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166,300 股，发行价格为 5.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5,848,13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787,735.8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1,060,394.15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京会兴验字第 00020002 号）。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丽华、钟利钢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永忠先生、罗全先生、罗永清先生、钟智刚先生、钟海晖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因股份发行发生变化，合计持有股份的比例由 32.61%被动稀释至 29.26%，被动稀释超过 1%且持股比例降至 30%以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罗丽华女士、董事长罗永忠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钟海晖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辉先生、副总经理王辉先生、副总经理高欢先生、监事王学伟先生、董事会秘书饶红女士、财务总监缪银兵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011,500 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0.2310%。罗丽华女士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2 月 8 日已增持数量和金额）。

2.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号），截止 2024 年 2 月 26 日，罗丽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00,000 股（含 2 月 19 日已披露的增持数量和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908.76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完成后罗丽华女士持股数量 75,219,77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7.17%。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132,106	23.99%				-2,341,750	-2,341,750	102,790,356	23.4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5,132,106	23.99%				-2,341,750	-2,341,750	102,790,356	23.4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5,132,106	23.99%				-2,341,750	-2,341,750	102,790,356	23.4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127,894	76.01%				2,045,750	2,045,750	335,173,644	76.53%
1、人民币普通股	333,127,894	76.01%				2,045,750	2,045,750	335,173,644	76.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38,260,000	100.00%				-296,000	-296,000	437,964,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非因工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共计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非工身故，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6 万股。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注册资本由 438,260,000 元变更为 437,964,000 元。公司已 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将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87.5 万股，其中高管锁定股增加 15.625 万股。

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将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48.6 万股，其中高管锁定股增加 15.9 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注册资本由 438,260,000 元变更为 437,964,000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将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87.5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

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将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48.6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度变动后，按新股本 437,964,000.00 股摊薄计算，截至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74 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罗丽华	58,049,362			58,049,362	高管锁定股	按董监高股份管理相关规定，每年按其持股总数的 25%解锁
钟利钢	21,390,000			21,390,000		
罗永忠	19,616,250			19,616,250		
王学伟	9,000			9,000		
李辉	270,994			270,994	股权激励限	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公司 2021

王辉	247,500			247,500	限售、高管 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 售股、高管 锁定股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高管锁定股按董监高股份管理相关规定，每年按其持股总数的 25%解锁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高管锁定股按董监高股份管理相关规定，每年按其持股总数的 25%解锁
高欢	280,000		70,000	210,000		
饶红	259,000		64,750	194,250		
缪银兵	150,000			150,0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含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李辉、王辉、高欢、饶红、缪银兵除外）	4,860,000		2,207,000	2,653,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合计	105,132,106	0	2,341,750	102,790,35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非因工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鉴于公司共计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非工身故，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6 万股。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注册资本由 438,260,000 元变更为 437,964,000 元。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	40,847	年度报告披	53,7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	0
-------	--------	-------	--------	-----------	---	-----------------	---

普通股股东总数		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丽华	境内自然人	16.67%	73,019,778	-4,379,372	58,049,362	14,970,416	不适用	
钟利钢	境内自然人	6.51%	28,520,000		21,390,000	7,130,000	不适用	
罗永忠	境内自然人	5.97%	26,155,000		19,616,250	6,538,750	不适用	
罗全	境内自然人	1.98%	8,662,000			8,662,000	不适用	
陆仁宝	境内自然人	1.30%	5,675,617			5,675,617	不适用	
王成华	境内自然人	0.96%	4,213,300			4,213,300	不适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3,038,798	2,578,564		3,038,798	不适用	
罗永清	境内自然人	0.61%	2,681,000			2,681,000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2,454,968			2,454,968	不适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2,449,169	2,307,177		2,449,169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罗丽华、钟利钢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丽华、钟利钢、罗永忠、罗全、罗永清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罗丽华	14,970,416	人民币普通股	14,970,416					
罗全	8,6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62,000					
钟利钢	7,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30,000					
罗永忠	6,538,750	人民币普通股	6,538,750					
陆仁宝	5,675,617	人民币普通股	5,675,617					
王成华	4,2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3,3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38,798	人民币普通股	3,038,798					
罗永清	2,6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1,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4,968	人民币普通股	2,454,96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9,169	人民币普通股	2,449,16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罗丽华、钟利钢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丽华、钟利钢、罗永忠、罗全、罗永清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陆仁宝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675,617 股，合计持有 5,675,617 股 王成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213,300 股，合计持有 4,213,3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陆仁宝	新增	0	0.00%	5,675,617.00	1.30%
王成华	新增	0	0.00%	4,213,300.00	0.9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3,038,798.00	0.6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454,968.00	0.5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449,169.00	0.56%
程玉光	退出	0	0.00%	2,043,100.00	0.4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施全	退出	0	0.00%	2,186,047.00	0.50%
钟智刚	退出	0	0.00%	1,301,650.00	0.30%
杨日辉	退出	0	0.00%	0	0.00%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杨日辉”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本报告期末前 200 大股东名册中。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罗丽华	中国	否
钟利钢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川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罗丽华	本人	中国	否

钟利钢	本人	中国	否
罗永忠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罗全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罗永清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钟海晖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罗丽华女士、钟利钢先生现任川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罗永忠先生现任川润股份董事长；钟海晖先生现任川润董事、总经理；罗全先生现任川润动力副总经理；罗永清先生现任川润液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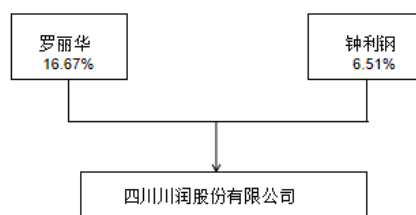
钟海晖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丽华、钟利钢夫妇之子。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钟海晖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150,000 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增加钟海晖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02004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谭哲、侯璟怡

审计报告正文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川润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川润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本期财务报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四）及附注五、（四）所述。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川润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39,552,802.49 元，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108,200,266.02 元。川润股份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信息进行估计和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上述事项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管理层的判断，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具有不确定性，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p>（1）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p> <p>（2）基于历史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复核公司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合理性，包括对迁徙率、历史损失率重新计算，参考历史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率合理性进行评估；</p> <p>（3）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综合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4）分析计算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5）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p>

2、收入确认	
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四）与附注五、（四十三）所述。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川润股份主要从事新能源流体系统及液压元件生产销售、流体工业技术服务、清洁能源装备及解决方案、储能装备及系统集成等，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663,563,990.65 元。由于收入为川润股份的利润关键指标，管理层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选取销售合同样本，对照川润股份业务模式及合同条款等具体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检查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p> <p>（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各月份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本期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p> <p>（4）通过查询重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存在的关联交易，检查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p> <p>（5）获取本年度销售清单，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运输单据、回款单据等资料；</p> <p>（6）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p> <p>（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产成品的发出到客户签收、验收的单证相关时间节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四）其他信息

川润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川润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川润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川润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川润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川润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川润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川润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910,817.74	175,558,835.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530.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906,480.86	90,505,287.93
应收账款	1,031,352,536.47	1,035,435,447.33
应收款项融资	125,978,201.38	162,428,558.81
预付款项	54,821,297.77	67,301,945.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547,290.95	16,443,208.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9,196,804.44	511,695,301.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42,475.39	7,219,971.06
流动资产合计	2,058,555,905.00	2,067,009,086.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21,379.90	14,970,378.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5,726,454.92	236,789,308.48
固定资产	484,990,470.40	404,432,624.03
在建工程	7,089,096.53	60,658,276.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96,906.19	9,782,798.40
无形资产	427,411,457.28	442,668,399.89
开发支出		
商誉	7,104,876.15	7,104,876.15
长期待摊费用	3,431,752.20	2,886,83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82,556.45	24,259,77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4,274.28	9,187,82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2,979,224.30	1,212,741,103.87
资产总计	3,271,535,129.30	3,279,750,190.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2,958,518.33	457,947,867.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9,638.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503,106.15	104,651,665.51
应付账款	447,596,746.28	496,016,972.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5,102,411.34	138,359,731.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548,946.02	8,701,549.60
应交税费	8,121,070.51	20,021,369.77

其他应付款	109,244,117.86	200,760,809.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600,581.02	206,139,014.21
其他流动负债	48,237,054.63	48,898,133.40
流动负债合计	1,499,232,190.14	1,681,497,112.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4,980,000.00	79,849,11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98,994.67	7,735,434.31
长期应付款		7,845,111.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58,814.06
递延收益	79,997,645.75	11,962,84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5,918.59	4,999,844.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732,559.01	113,951,157.85
负债合计	1,846,964,749.15	1,795,448,270.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7,964,000.00	438,2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1,773,660.43	706,136,990.31
减：库存股	8,157,340.00	14,720,595.00
其他综合收益	4,155,689.27	3,444,915.63
专项储备	287,498.00	271,114.96
盈余公积	42,066,933.98	42,066,933.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4,227,621.23	287,824,74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2,318,062.91	1,463,284,103.17
少数股东权益	22,252,317.24	21,017,81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4,570,380.15	1,484,301,91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1,535,129.30	3,279,750,190.29

法定代表人：罗永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银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静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21,145.09	3,718,116.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882,213.27
应收账款		2,243,478.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1,288.63	21,692.40
其他应收款	42,131,131.92	41,933,257.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8,922.34	549,533.86
流动资产合计	48,832,487.98	57,348,292.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69,314,680.22	1,482,258,471.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21,379.90	14,970,378.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53,281.61	4,931,499.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19,709.24	1,816,696.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1,709,050.97	1,503,977,046.44
资产总计	1,640,541,538.95	1,561,325,338.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42,672.70	3,029,902.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7,787.61	255,805.31
应付职工薪酬	1,150,466.46	486,403.31
应交税费	77,685.16	6,233.58
其他应付款	246,674,440.82	135,628,964.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2,212.39	9,382,952.87
流动负债合计	250,725,265.14	148,790,261.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25,862.60	877,58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4,100.97	1,146,350.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9,963.57	2,023,937.28
负债合计	252,935,228.71	150,814,199.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7,964,000.00	438,2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4,270,045.64	708,504,885.26
减：库存股	8,157,340.00	14,720,595.00
其他综合收益	4,152,302.90	3,439,051.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066,933.98	42,066,933.98
未分配利润	207,310,367.72	232,960,863.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7,606,310.24	1,410,511,13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0,541,538.95	1,561,325,338.5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63,563,990.65	1,698,632,219.46
其中：营业收入	1,663,563,990.65	1,698,632,219.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27,216,160.41	1,692,794,843.93
其中：营业成本	1,390,871,742.03	1,362,281,641.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158,119.69	15,790,641.34
销售费用	84,785,494.29	75,329,148.72
管理费用	135,314,804.81	145,575,527.61
研发费用	60,587,643.06	60,433,811.27
财务费用	39,498,356.53	33,384,073.02
其中：利息费用	37,728,786.81	32,531,231.49
利息收入	1,506,396.81	1,963,533.20
加：其他收益	23,095,104.57	11,297,033.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9,319.92	15,859,981.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82,906.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0,089.00	1,897,612.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0,796.58	-30,711,359.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51,655.02	-9,982,225.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9,326.05	6,747,174.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339,599.66	945,592.23
加：营业外收入	1,775,308.04	9,889,225.22
减：营业外支出	10,568,068.57	3,153,466.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132,360.19	7,681,351.03
减：所得税费用	-5,269,738.86	-4,682,907.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62,621.33	12,364,258.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62,621.33	12,364,258.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97,122.06	11,984,155.39
2.少数股东损益	734,500.73	380,103.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0,773.64	584,423.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0,773.64	584,423.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3,251.12	572,620.3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13,251.12	572,620.3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77.48	11,802.9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77.48	11,802.95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151,847.69	12,948,68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886,348.42	12,568,578.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4,500.73	380,103.2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467	0.027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464	0.027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罗永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银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静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596.01	3,857.16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0,497.98	21,365.1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546,450.87	19,859,837.96
研发费用	802,859.89	887,381.13
财务费用	4,968,554.52	202,708.89
其中：利息费用	6,958,083.79	2,792,617.64
利息收入	1,954,872.60	2,484,462.66
加：其他收益	1,139,002.20	845,424.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2,952.88	-1,147,191.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3.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50,075.47	-21,269,202.52
加：营业外收入	12,960.48	285,245.67
减：营业外支出	13,380.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50,495.59	-20,983,956.85
减：所得税费用		2,718,043.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50,495.59	-23,702,000.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50,495.59	-23,702,000.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3,251.12	572,620.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3,251.12	572,620.3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13,251.12	572,620.3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937,244.47	-23,129,380.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5,651,918.10	1,030,842,520.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47,117.03	9,561,840.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45,359.83	78,874,16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544,394.96	1,119,278,52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9,855,186.77	828,392,895.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072,649.10	221,632,59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73,557.26	54,929,87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681,212.11	117,955,31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282,605.24	1,222,910,67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61,789.72	-103,632,14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5,716.84	4,062,920.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08,032.88	9,075,721.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2,316.04	13,138,64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97,914.44	40,009,940.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7,914.44	40,009,94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5,598.40	-26,871,29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2,915,199.96	647,103,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615,199.96	647,103,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5,056,299.96	581,055,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72,627.00	49,313,757.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84,315.70	20,700,05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413,242.66	651,069,71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01,957.30	-3,966,01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1,934.62	886,880.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510,083.24	-133,582,57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278,564.40	224,861,14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788,647.64	91,278,564.4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2,95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367,348.67	497,120,16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870,303.47	497,120,16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4.00	205,979.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7,283.51	2,968,22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1.96	25,75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010,554.17	471,126,63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952,403.64	474,326,59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17,899.83	22,793,56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129.15	1,345,79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129.15	1,345,79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3,743.00	1,913,8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113,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23,743.00	115,663,8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09,613.85	-114,318,05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31,277.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125.00	605,7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125.00	42,937,00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125.00	-42,937,002.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867.54	135,810.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3,028.52	-134,325,679.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8,116.57	138,043,79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1,145.09	3,718,116.5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8,260,000.00				706,136,990.31	14,720,595.00	3,444,915.63	271,114.96	42,066.933.98		287,964,923.08		1,463,424,282.96	21,018,444.97	1,484,72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0,179.79		140,179.79	628.46	140,808.25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8,260,000.00				706,136,990.31	14,720,595.00	3,444,915.63	271,114.96	42,066.933.98		287,964,923.08		1,463,424,282.96	21,018,444.97	1,484,727.93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 296, 000. 00				- 4,36 3,32 9.88	- 6,56 3,25 5.00	710, 773. 64	16,3 83.0 4				- 63,5 97,1 22.0 6	- 60,9 66,0 40.2 6	1,23 4,50 0.73	- 59,7 31,5 39.5 3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710, 773. 64					- 63,5 97,1 22.0 6	- 62,8 86,3 48.4 2	734, 500. 73	- 62,1 51,8 47.6 9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 296, 000. 00				- 4,36 3,32 9.88	- 6,56 3,25 5.00							1,90 3,92 5.12	500, 000. 00	2,40 3,92 5.12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500, 000. 00	500, 000. 00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 296, 000. 00				- 4,36 3,32 9.88	- 6,56 3,25 5.00							1,90 3,92 5.12		1,90 3,92 5.12
4. 其 他															
(三) 利 润 分 配															
1. 提 取 盈 余															

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383.04					16,383.04	16,383.04	
1. 本期提取								6,329.416.92					6,329.416.92	6,329.416.92	
2. 本期使用								6,313.033.88					6,313.033.88	6,313.033.8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7,964,000.00				701,773,660.43	8,157,340.00	4,155,689.27	287,498.00	42,066,933.98		224,227,621.23		1,402,318,062.91	22,252,317.24	1,424,570,380.1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8,280,000.00				697,803,884.81	21,455,250.00	2,860,492.29	6,233.21	42,066,933.98		297,933,940.48		1,457,496,234.77	31,165,576.30	1,488,661,81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9,352.58		179,352.58		179,352.58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8,280,000.00				697,803,884.81	21,455,250.00	2,860,492.29	6,233.21	42,066,933.98		297,754,587.90		1,457,312,190.21	31,165,576.30	1,488,477,766.51
三、	-				8,33	-	584,	264,			-		5,96	-	-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20,0 00.0 0				3,10 5.50	6,73 4,65 5.00	423. 34	881. 75			9,92 9,84 4.61		7,22 0.98	10,1 47,7 59.7 9	4,18 0,53 8.81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584, 423. 34				11,9 84,1 55.3 9		12,5 68,5 78.7 3	380, 103. 26	12,9 48,6 81.9 9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 20,0 00.0 0				11,5 44,1 98.0 1	- 6,73 4,65 5.00							18,2 58,8 53.0 1		18,2 58,8 53.0 1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2. 其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股份 支付 计入 所有 者权 益的 金额	- 20,0 00.0 0				11,5 44,1 98.0 1	- 6,73 4,65 5.00							18,2 58,8 53.0 1		18,2 58,8 53.0 1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 21,9 14,0 00.0 0		- 21,9 14,0 00.0 0		- 21,9 14,0 00.0 0
1. 提取 盈余 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64,881.75					264,881.75	11,044.44	275,926.19
1. 本期提取								6,624,832.50					6,624,832.50	27,707.89	6,652,540.39
2. 本期使用								6,359,950.75					6,359,950.75	16,663.45	6,376,614.20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38,260,000.00				706,136,990.31	14,720,595.00	3,444,915.63	271,114.96	42,066,933.98		287,824,743.29		1,463,284,103.17	21,017,816.51	1,484,301,919.6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8,260,000.00				708,504,885.26	14,720,595.00	3,439,051.78		42,066,933.98	232,960,863.31		1,410,511,13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438,260,000.00				708,504,885.26	14,720,595.00	3,439,051.78		42,066,933.98	232,960,863.31		1,410,511,139.33

余额												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96,000.00				- 4,234,839.62	- 6,563,255.00	713,251.12			- 25,650,495.59		- 22,904,829.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3,251.12			- 25,650,495.59		- 24,937,244.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96,000.00				- 4,234,839.62	- 6,563,255.00						2,032,415.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96,000.00				- 4,234,839.62	- 6,563,255.00						2,032,415.3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7,964,000.00				704,270,045.64	8,157,340.00	4,152,302.90		42,066,933.98	207,310,367.72		1,387,606,310.2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8,280,000.00				697,089,177.51	21,455,250.00	2,866,431.39		42,066,933.98	278,576,863.95		1,437,424,15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8,280,000.00				697,089,177.51	21,455,250.00	2,866,431.39		42,066,933.98	278,576,863.95		1,437,424,15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20,000.00				11,415,707.75	-6,734,655.00	572,620.39			-45,616,000.64		-26,913,017.50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2,620.39				-23,702,000.64	-23,129,380.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8,260,000.00				708,504,885.26	14,720,595.00	3,439,051.78		42,066,933.98	232,960,863.31		1,410,511,139.33

三、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罗丽华、钟利刚、罗永忠、罗全、罗永清、钟智刚、陈亚民、吴善淮共同发起，并向社会公众募集股份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12 日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51030000000374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76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08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 2,3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9,200 万股。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8 年末的总股本 9,200 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股本 920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0,120 万股。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草案）规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0 年 1 月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 万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出资。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11,370 万股。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2010）京会兴验字第 1-1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0 年末的总股本 11,370 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股本 5,685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7,055 万股。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 1-011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1 年末的总股本 17,055 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 17,055 万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34,110 万股。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38”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0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78,600,000 股新股，并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419,700,000 股。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42”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8 年 5 月 4 日止，激励对象实际认购 10,700,000 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430,400,000 股。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01000002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减少限制性股票 200,000 股；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430,200,000 股。本次减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19）京会兴验字第 01000001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减少限制性股票 202,000 股；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429,998,000.00 股。本次减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20）京会兴验字第 01000003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减少限制性股票 168,000 股；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429,830,000.00 股。本次减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21）京会兴验字第 01000003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审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止，激励对象实际认购 6,650,000 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436,480,000 股。上述出资业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验证并出具“中衡安信（2021）会验 0552003 号”验资报告。

根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止，激励对象实际认购 1,800,000 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438,280,000 股。上述出资业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验证并出具“中衡安信（2021）会验 0552009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减少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438,260,000 股。本次减资业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衡安信（2022）会验 0552003 号”验资报告。

2023 年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员工非工身故，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减少限制性股票 296,000.00 股；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437,964,000 股。本次减资业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衡安信（2023）会验 0551003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包括新能源流体系统及液压元件制造及销售、提供流体工业技术服务、清洁能源装备及解决方案、储能装备及系统集成、数字化供应链智造服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流体系统及液压元件制造及销售、提供流体工业技术服务、清洁能源装备及解决方案、储能装备及系统集成、数字化供应链智造服务，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的具体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和计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等，详见本附注五相关政策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为一个正常的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含）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含）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含）以上
重要的合同变更	变更/调整金额占原合同额的 30%（含）以上，且对本期收入影响金额占本期收入总额的 5%（含）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5%（含）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5%（含）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5%（含）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5%（含）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含）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	单个项目预算占资产总额的 0.5%（含）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净利润/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占合并报表金额的 5%（含）以上
-----------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五、（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别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五、（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和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

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五、（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6、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

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之外，或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3：财务公司承兑票据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票据的账龄自应收票据确认之日起计算。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项目	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
银行承兑票据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商业承兑票据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财务公司承兑票据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之外，或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之日起计算。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项目	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
账龄分析组合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15、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融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之外，或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账款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龄自应收款项融资确认之日起计算。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项目	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
应收票据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1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之外，或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

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之日起计算。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项目	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
应收利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应收股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保证金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往来款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17、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1）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之外，或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合同资产的账龄自合同资产确认之日起计算。

(4) 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标准

项目	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
账龄分析组合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1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领用或销售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产品成本计算主要采用品种法。

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筑成本、其他直接和间接开发费用等；开发成本于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为开发产品；开发产品结转成本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合同履约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其他直接费以及分配计入的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一般原则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开发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开发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具体政策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分摊。

19、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

1.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3 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1.4 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0、债权投资

21、其他债权投资

22、长期应收款

2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五、（八）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

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附注五、（三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2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以及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对已出租的建筑物，按其账面价值及房屋建筑物的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采用直线法按月计提折旧。

对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按其账面价值及土地使用权的尚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按月进行摊销。

3、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五、（三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25、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年	5%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20 年	5%	4.75%-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年	5%	15.8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五、（三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本公司在建工程指为建造或更新改造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自营的在建工程和发包的在建工程；

2、在建工程的计价：在建工程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工程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等；

3、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本公司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结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五、（三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2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开始：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4、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暂停和停止：本公司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使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5、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对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8、生物资产

29、油气资产

30、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登记年限	直线法
专有技术	10 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管理软件	5-10 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人力成本、材料费、折旧及摊销、交通差旅费、检测维修费、办公费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生产线按照工时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2、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3、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五、（三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商誉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对该等费用采用直线法在其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不确认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前述会计处理。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8、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进行会计处理。单独售价，是指企业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的价格。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义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通常包括新能源流体系统及液压元件制造及销售、提供流体工业技术服务、清洁能源装备及解决方案、储能装备及系统集成、数字化供应链智造服务等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9、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并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特定项目政府补助中形成资产的实际支出和计入费用的实际支出与该项目预算支出进行对比复核，必要时按该项目政府补助实际支出情况变更调整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划分金额；确实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则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6、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

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3.1.1、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3.1.2、后续计量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三十一）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租赁负债

3.2.1、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3.2.2、后续计量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4、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租赁的识别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4）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①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

初始计量：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后续计量：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四十二、1）使用权资产”和“本附注五、（四十二、1）租赁负债”中的后续计量，以及“本附注五、（四十二）租赁”的相关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方式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②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生产过程的性质；
- （3）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5,58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4,942.16
	未分配利润	-179,352.5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5,58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4,942.16	
	未分配利润	-179,352.58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0,54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1,358.07	
	未分配利润	-140,179.79	

	少数股东权益	-628.46	
	所得税费用	-38,54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72.79	
	少数股东损益	-628.46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收入为基础计算的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川润股份	25%
川润动力	15%
川润液压	15%
川润能源	25%
川润智能	15%
川润香港	16.5%
欧盛液压	15%
川润江苏	25%
川润物联	25%
川润清能	25%
创新川润	25%
新川润电力	25%
合肥玖明阳	25%
无锡液压	25%
川润新能源	25%
川润新能源科技	25%
川润筑业	25%
淮安晖润	25%
杭州新晖润	25%
东莞创新川润	25%
承德驰通	25%

兴隆驰通	25%
重庆驰弘润	2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年第2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14号）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属于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率15%的优惠政策；同时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有限公司、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均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证书，2023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上述子公司根据相关政策的规定，于2023年度按15%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欧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证书，2023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于2023年度按15%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四川川润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合肥新川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川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川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按纯利润的16.5%缴纳利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3,876.37	142,253.73
银行存款	229,644,771.27	130,812,021.06
其他货币资金	43,122,170.10	44,604,561.15
合计	272,910,817.74	175,558,835.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75,244.89	504,707.29

其他说明：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9,682,037.34
保证金及利息	43,122,170.10	44,598,234.20
合计	43,122,170.10	84,280,271.5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质押、冻结等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详见“本附注七、（三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0,530.52
其中：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530.52
其中：		
合计		420,530.52

其他说明：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远期结售汇工具。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89,028,051.96	58,904,587.87
财务公司承兑票据	14,878,428.90	31,600,700.06
合计	103,906,480.86	90,505,287.9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9,375,243.01	100.00%	5,468,762.15	5.00%	103,906,480.86	95,268,724.14	100.00%	4,763,436.21	5.00%	90,505,287.93
其中：										
商业承兑票据	93,713,	85.68%	4,685,6	5.00%	89,028,	62,004,	65.08%	3,100,2	5.00%	58,904,

	738.90		86.94		051.96	829.34		41.47		587.87
财务公司承兑 票据	15,661, 504.11	14.32%	783,075 .21	5.00%	14,878, 428.90	33,263, 894.80	34.92%	1,663,1 94.74	5.00%	31,600, 700.06
合计	109,375 ,243.01	100.00%	5,468,7 62.15	5.00%	103,906 ,480.86	95,268, 724.14	100.00%	4,763,4 36.21	5.00%	90,505, 287.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票据	93,713,738.90	4,685,686.94	5.00%
财务公司承兑票据	15,661,504.11	783,075.21	5.00%
合计	109,375,243.01	5,468,762.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十三) 应收票据”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4,763,436.21	705,325.94				5,468,762.15
合计	4,763,436.21	705,325.94				5,468,762.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29,217,685.79
财务公司承兑票据		10,355,744.11
合计		39,573,429.9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04,335,097.03	990,187,130.98
1 至 2 年	158,522,711.48	69,239,367.12
2 至 3 年	34,184,669.95	34,093,446.85
3 年以上	42,510,324.03	49,338,877.60
3 至 4 年	13,217,272.82	23,902,367.19
4 至 5 年	7,854,796.46	5,375,518.25
5 年以上	21,438,254.75	20,060,992.16
合计	1,139,552,802.49	1,142,858,822.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50,386.81	1.06%	12,050,386.81	100.00%	0.00	12,668,873.38	1.11%	12,178,873.38	96.13%	490,0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7,502,415.68	98.94%	96,149,879.21	8.53%	1,031,352,536.47	1,130,189,949.17	98.89%	95,244,501.84	8.43%	1,034,945,447.33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1,127,502,415.68	98.94%	96,149,879.21	8.53%	1,031,352,536.47	1,130,189,949.17	98.89%	95,244,501.84	8.43%	1,034,945,447.33
合计	1,139,552,802.49	100.00%	108,200,266.02	9.49%	1,031,352,536.47	1,142,858,822.55	100.00%	107,423,375.22	9.40%	1,035,435,447.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900,000.00	41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单位二	531,228.50	531,228.50	531,228.50	531,228.50	100.00%	破产重组中，可收回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单位三	3,335,320.01	3,335,320.01	3,001,082.79	3,001,082.79	100.00%	破产重组中，可收回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单位四	1,648,800.00	1,648,800.00	1,534,026.48	1,534,026.48	100.00%	破产重组中，可收回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单位五	1,659,000.00	1,659,000.00	1,659,000.00	1,659,000.00	100.00%	破产重组中，可收回金

						额具有不确定性
单位六	236,540.00	236,540.00	236,540.00	236,54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单位七	3,611,635.60	3,611,635.60	3,611,635.60	3,611,635.6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单位八	696,349.27	696,349.27	312,409.12	312,409.12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单位九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单位十			82,000.00	82,00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单位十一			39,650.00	39,65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单位十二			38,439.32	38,439.32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单位十三			43,600.00	43,60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单位十四			10,775.00	10,775.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合计	12,668,873.38	12,178,873.38	12,050,386.81	12,050,386.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904,335,097.03	45,216,754.86	5.00%
一至二年	158,479,271.79	15,847,927.17	10.00%
二至三年	34,167,334.64	10,250,200.39	30.00%
三至四年	11,190,943.52	6,714,566.12	60.00%
四至五年	6,046,690.16	4,837,352.13	80.00%
五年以上	13,283,078.54	13,283,078.54	100.00%
合计	1,127,502,415.68	96,149,879.2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十四) 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78,873.38	704,464.32	832,950.89			12,050,386.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244,501.84	1,135,723.82		230,264.25	-82.20	96,149,879.21
合计	107,423,375.22	1,840,188.14	832,950.89	230,264.25	-82.20	108,200,266.02

注: 其他变动系川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30,264.2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82,266,060.58		82,266,060.58	7.22%	4,116,499.40
单位二	81,735,539.83		81,735,539.83	7.17%	4,762,252.53
单位三	71,631,267.98		71,631,267.98	6.29%	3,916,137.42
单位四	65,807,957.31		65,807,957.31	5.77%	3,290,397.87
单位五	37,946,418.26		37,946,418.26	3.33%	3,481,053.77
合计	339,387,243.96		339,387,243.96	29.78%	19,566,340.99

6、合同资产

无。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25,978,201.38	162,428,558.81
合计	125,978,201.38	162,428,558.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978,201.38	100.00%	0.00	0.00%	125,978,201.38	162,428,558.81	100.00%	0.00	0.00%	162,428,558.81
其中：										
应收票据	125,978,201.38	100.00%	0.00	0.00%	125,978,201.38	162,428,558.81	100.00%	0.00	0.00%	162,428,558.81
合计	125,978,201.38	100.00%	0.00	0.00%	125,978,201.38	162,428,558.81	100.00%	0.00	0.00%	162,428,558.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125,978,201.38	0.00	0.00%
合计	125,978,201.38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十五）应收款项融资”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应收票据	36,037,310.62
合计	36,037,310.62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7,613,528.09	0.00
合计	167,613,528.09	0.0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无。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547,290.95	16,443,208.07
合计	18,547,290.95	16,443,208.07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2,496,837.91	7,977,843.05

保证金	8,313,656.13	10,403,691.90
合计	20,810,494.04	18,381,534.9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403,448.08	13,902,572.81
1至2年	1,000,273.49	3,316,057.74
2至3年	2,851,787.85	159,277.71
3年以上	554,984.62	1,003,626.69
3至4年	153,244.11	225,594.97
4至5年	53,600.00	247,897.73
5年以上	348,140.51	530,133.99
合计	20,810,494.04	18,381,534.9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10,494.04	100.00%	2,263,203.09	10.88%	18,547,290.95	18,381,534.95	100.00%	1,938,326.88	10.54%	16,443,208.07
其中：										
往来款	12,496,837.91	60.05%	952,115.28	7.62%	11,544,722.63	7,977,843.05	43.40%	1,014,835.04	12.72%	6,963,008.01
保证金	8,313,656.13	39.95%	1,311,087.81	15.77%	7,002,568.32	10,403,691.90	56.60%	923,491.84	8.88%	9,480,200.06
合计	20,810,494.04	100.00%	2,263,203.09	10.88%	18,547,290.95	18,381,534.95	100.00%	1,938,326.88	10.54%	16,443,208.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10,494.04	2,263,203.09	10.88%
合计	20,810,494.04	2,263,203.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十六)其他应收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信用损失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938,326.88			1,938,326.8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688,233.39			688,233.39
本期核销	363,357.18			363,357.18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263,203.09			2,263,203.0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8,326.88	688,233.39		363,357.18		2,263,203.09
合计	1,938,326.88	688,233.39		363,357.18		2,263,203.09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63,357.18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履约保证金	2,640,000.00	两至三年	12.69%	792,000.00
单位二	往来款	1,765,486.61	一年以内	8.48%	88,274.33
单位三	往来款	962,669.93	一年以内	4.63%	48,133.50
单位四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一年以内	3.84%	40,000.00
单位五	投标保证金	727,674.00	一年以内	3.50%	36,383.70
合计		6,895,830.54		33.14%	1,004,791.5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408,044.84	93.78%	63,692,382.58	94.64%
1 至 2 年	2,216,961.03	4.04%	2,540,362.43	3.77%
2 至 3 年	187,091.63	0.34%	1,069,200.27	1.59%
3 年以上	1,009,200.27	1.84%		
合计	54,821,297.77		67,301,945.28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单位一	非关联方	7,919,914.41	一年以内	14.45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单位二	非关联方	4,083,058.70	一年以内	7.45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单位三	非关联方	3,961,659.70	一年以内	7.23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单位四	非关联方	2,363,000.00	一年以内	4.31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单位五	非关联方	2,285,100.00	一年以内	4.17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20,612,732.81		37.61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披露

(1) 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23,674,821.30		23,674,821.30	68,610,756.27		68,610,756.27

开发产品	71,596,549.43		71,596,549.43			
合同履行成本	955,787.00		955,787.00			
原材料	180,704,760.90	10,662,252.55	170,042,508.35	185,785,180.47	7,870,640.12	177,914,540.35
在产品	111,074,487.92	8,730,108.03	102,344,379.89	168,642,537.02	6,078,126.60	162,564,410.42
库存商品	45,385,406.20	8,809,065.36	36,576,340.84	69,709,719.61	7,197,197.30	62,512,522.31
低值易耗品	3,154,480.10		3,154,480.10	2,975,166.66		2,975,166.66
自制半成品	15,312,515.59		15,312,515.59	19,716,496.96		19,716,496.96
发出商品	16,370,197.59	1,198,102.36	15,172,095.23	18,207,974.08	1,832,987.81	16,374,986.27
委托加工物资	367,326.71		367,326.71	1,026,422.24		1,026,422.24
合计	468,596,332.74	29,399,528.30	439,196,804.44	534,674,253.31	22,978,951.83	511,695,301.48

按下列格式披露“开发成本”主要项目及其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开发成本）增加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数字化供应链服务中心项目	2022年08月01日	2025年09月01日	106,760,000.50	49,226,962.70	79,803,153.92		54,251,012.52	23,674,821.30			自有资金
合计	--	--	106,760,000.50	49,226,962.70	79,803,153.92		54,251,012.52	23,674,821.30			--

按下列格式项目披露“开发产品”主要项目信息：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数字化供应链服务中心项目	2023年06月01日		79,803,153.92	8,206,604.49	71,596,549.43		
合计	--		79,803,153.92	8,206,604.49	71,596,549.43		

按下列格式分项目披露“分期收款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行成本减值准备

按下列格式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情况：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870,640.12	3,355,865.32		564,252.89		10,662,252.55	
在产品	6,078,126.60	7,214,271.21		4,562,289.78		8,730,108.03	
库存商品	7,197,197.30	3,881,819.59		2,269,951.53		8,809,065.36	
发出商品	1,832,987.81	699,698.90		1,334,584.35		1,198,102.36	
合计	22,978,951.83	15,151,655.02		8,731,078.55		29,399,528.30	

11、持有待售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849,533.29	5,894,852.90
待认证进项税额		482,084.33
预交所得税	924,719.01	777,434.17
其他	68,223.09	65,599.66
合计	11,842,475.39	7,219,971.06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无。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	15,921,379.90	14,970,378.41	951,001.49		5,536,403.87		105,000.00	权益工具投资为战略投资
合计	15,921,379.90	14,970,378.41	951,001.49		5,536,403.87		105,000.00	

17、长期应收款

无。

18、长期股权投资

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7,946,291.59			267,946,291.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037,982.56			3,037,982.56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037,982.56			3,037,982.5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060,960.00			6,060,960.00
(1) 处置	6,060,960.00			6,060,960.00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64,923,314.15			264,923,314.1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156,983.11			31,156,983.11
2. 本期增加金额	8,657,998.86			8,657,998.86
(1) 计提或摊销	8,657,998.86			8,657,998.86
3. 本期减少金额	618,122.74			618,122.74
(1) 处置	618,122.74			618,122.74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9,196,859.23			39,196,859.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5,726,454.92			225,726,454.92
2. 期初账面价值	236,789,308.48			236,789,308.4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84,990,470.40	404,432,624.0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84,990,470.40	404,432,624.0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9,950,764.60	430,518,914.48	15,800,704.79	33,467,139.17	939,737,523.04
2. 本期增加金额	91,423,952.75	36,781,770.99	770,524.77	2,329,095.44	131,305,343.95
(1) 购置	276,146.80	33,615,936.60	770,524.77	2,329,095.44	36,991,703.61
(2) 在建工程转入	91,147,805.95	3,165,834.39			94,313,640.3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92,429.80	6,358,248.89	308,493.99	96,214.96	7,255,387.64
(1) 处置或报废	492,429.80	6,358,248.89	308,493.99	96,214.96	7,255,387.64
4. 期末余额	550,882,287.55	460,942,436.58	16,262,735.57	35,700,019.65	1,063,787,479.3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6,652,614.43	272,263,175.14	10,173,698.18	21,137,202.44	530,226,690.1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59,317.94	22,780,161.20	1,364,634.19	2,903,087.41	48,807,200.74
(1) 计提	21,759,317.94	22,780,161.20	1,364,634.19	2,903,087.41	48,807,200.74

3. 本期减少金额	27,288.87	4,644,684.77	293,069.30	85,103.01	5,050,145.95
(1) 处置或报废	27,288.87	4,644,684.77	293,069.30	85,103.01	5,050,145.95
4. 期末余额	248,384,643.50	290,398,651.57	11,245,263.07	23,955,186.84	573,983,744.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078,208.82			5,078,208.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264,944.85			264,944.85
(1) 处置或报废		264,944.85			264,944.85
4. 期末余额		4,813,263.97			4,813,263.9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2,497,644.05	165,730,521.04	5,017,472.50	11,744,832.81	484,990,470.40
2. 期初账面价值	233,298,150.17	153,177,530.52	5,627,006.61	12,329,936.73	404,432,624.0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28,799.98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二重嘉苑车库 552#	107,974.57	正在办理
乐陵市崇圣公园地下商场二期	344,826.25	正在办理
数字化供应链协同制造服务中心项目	86,381,977.66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089,096.53	60,658,276.33

合计	7,089,096.53	60,658,276.33
----	--------------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油缸技改项目				1,162,654.90		1,162,654.90
安装工程	2,155,685.91		2,155,685.91	3,094,112.21		3,094,112.21
重容分厂扩建工程				12,621.36		12,621.36
数字化供应链协同制造服务中心项目	2,321,785.69		2,321,785.69	55,382,771.97		55,382,771.97
危化品库房				82,253.94		82,253.94
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				283,018.88		283,018.88
试验台项目	2,520,051.48		2,520,051.48	537,755.69		537,755.69
江苏欧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二、四办公室				103,087.38		103,087.38
液压站	3,077.87		3,077.87			
喷漆房项目	88,495.58		88,495.58			
合计	7,089,096.53		7,089,096.53	60,658,276.33		60,658,276.3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自建数字化供应链协同制造服务中心项目	95,000,000.00	55,382,771.97	37,805,002.90	87,828,006.62	3,037,982.56	2,321,785.69	95.65%	95.65%				自有资金
合计	95,000,000.00	55,382,771.97	37,805,002.90	87,828,006.62	3,037,982.56	2,321,785.69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563,588.38	13,563,588.38
2. 本期增加金额	3,011,039.45	3,011,039.45
(1) 新增租赁合同	3,011,039.45	3,011,039.45
3. 本期减少金额	2,606,502.18	2,606,502.18
(1) 租赁变更	2,606,502.18	2,606,502.18
4. 期末余额	13,968,125.65	13,968,125.6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80,789.98	3,780,789.98
2. 本期增加金额	2,496,931.66	2,496,931.66
(1) 计提	2,496,931.66	2,496,931.66
3. 本期减少金额	2,606,502.18	2,606,502.18
(1) 处置		
(2) 租赁变更	2,606,502.18	2,606,502.18
4. 期末余额	3,671,219.46	3,671,219.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296,906.19	10,296,906.19
2. 期初账面价值	9,782,798.40	9,782,798.4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3,430,778.49	6,729,988.67		14,825,330.06	484,986,097.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0,929.04	1,050,929.04
(1) 购置				767,910.16	767,910.1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283,018.88	283,018.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63,430,778.49	6,729,988.67		15,876,259.10	486,037,026.2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270,420.97	2,379,311.51		7,667,964.85	42,317,697.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03,887.14	923,137.80		1,380,846.71	16,307,871.65
(1) 计提	14,003,887.14	923,137.80		1,380,846.71	16,307,871.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6,274,308.11	3,302,449.31		9,048,811.56	58,625,568.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7,156,470.38	3,427,539.36		6,827,447.54	427,411,457.28
2. 期初账面价值	431,160,357.52	4,350,677.16		7,157,365.21	442,668,399.8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江苏欧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7,104,876.15					7,104,876.15
合计	7,104,876.15					7,104,876.1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江苏欧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欧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性长期资产	新能源流体系统、液压元件及流体工业技术服务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注：江苏欧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单一实体，独立于公司内其他单位，独立产生现金流量，故将江苏欧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性长期资产作为资产组。所属经营分部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性质确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发生变化。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江苏欧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万元）	5,267.66	5,323.00	0.00	2024-2028年 （后续为稳定期）	折现率、收入增长率	折现率、收入增长率	参考预测期最后一期
合计	5,267.66	5,323.00	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并购江苏欧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报告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经测算资产组可回收价值大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410,981.85	1,996,426.25	2,084,585.43		2,322,822.67
服务费	101,883.02	173,888.99	185,084.32		90,687.69
道路标线	99,244.48		99,244.48		
地面固化	274,728.27		106,346.40		168,381.87
生产线改造		1,021,320.47	171,460.50		849,859.97
合计	2,886,837.62	3,191,635.71	2,646,721.13		3,431,752.20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0,139,703.99	16,520,955.60	108,738,429.69	16,310,764.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9,052.78	68,857.92	556,057.68	83,408.66
可抵扣亏损	38,609,134.40	5,791,370.17	251,710.95	37,756.64
存货跌价准备	28,982,116.81	4,347,317.52	22,561,540.34	3,384,231.05
递延收益	146,292.16	21,943.82	693,625.65	104,043.85
固定资产跌价准备	4,706,147.04	705,922.06	4,971,091.89	745,663.79
股份支付			8,624,154.67	1,293,623.21
预计负债			1,558,814.06	233,822.11
租赁负债	9,423,879.49	2,078,243.66	8,955,169.64	2,066,462.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9,638.00	47,945.70		
合计	192,785,964.67	29,582,556.45	156,910,594.57	24,259,776.5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682,353.25	1,452,352.97	11,014,239.09	1,652,135.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36,403.87	1,384,100.97	4,585,402.38	1,146,350.60
使用权资产	10,296,906.19	2,219,464.65	9,782,798.40	2,201,358.07
合计	25,515,663.31	5,055,918.59	25,382,439.87	4,999,844.5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82,556.45		24,259,77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5,918.59		4,999,844.5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317,055.69	5,911,237.04
可抵扣亏损	100,776,591.75	59,050,256.55
递延收益	835,416.06	955,477.13
租赁负债	393,991.55	114,961.03
股份支付		3,917,883.79

合计	108,323,055.05	69,949,815.54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1,906,536.91	
2024 年	3,754,233.61	3,134,990.62	
2025 年	2,901,929.64	2,137,299.13	
2026 年	16,498,615.23	16,415,839.35	
2027 年	27,277,767.68	29,416,415.40	
2028 年	40,958,811.44		
2029 年	1,051,441.42	1,985,238.70	
2030 年	3,925,902.43	3,927,431.68	
2031 年		126,504.76	
2032 年			
2033 年	4,407,890.30		
合计	100,776,591.75	59,050,256.55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424,274.28		1,424,274.28	9,187,828.00		9,187,828.00
合计	1,424,274.28		1,424,274.28	9,187,828.00		9,187,828.00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3,122,170.10	43,122,170.10	保证金	保函及票据保证金	84,280,271.54	84,280,271.54	保证金、冻结	保函及票据保证金、诉讼保全款
应收款项融资	36,037,310.62	36,037,310.62	质押	银行承兑票据质押	88,398,804.06	88,398,804.06	质押	银行承兑票据质押
合计	79,159,480.72	79,159,480.72			172,679,075.60	172,679,075.60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32,859,200.00	444,422,9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13,000,000.00
票据贴现	19,638,961.70	
应计利息	460,356.63	524,967.47
合计	462,958,518.33	457,947,867.4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保证人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3.11.23-2024.11.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30,000,000.00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3.3.9-2024.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40,000,000.00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3.8.23-2024.5.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8,000,000.00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3.9.25-2024.9.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30,000,000.00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3.1.3-2024.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10,000,000.00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3.3.10-2024.3.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3.6.2-2024.6.1	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流井支行营业部	20,000,000.00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3.6.30-2024.6.29	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流井支行营业部	20,000,000.00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2023.5.31-2024.5.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37,000,000.00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2023.6.21-2024.6.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30,000,000.00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2023.10.26-2024.1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30,000,000.00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2023.2.10-2024.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70,000,000.00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2023.2.21-2024.2.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30,000,000.00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2023.12.14-2024.12.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50,000,000.00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2023.11.29-2024.11.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7,859,200.00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32,859,200.00	

(2) 信用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3.3.31-2024.3.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9,638.00	
其中：		
远期结售汇工具	319,638.00	
其中：		
合计	319,638.00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503,106.15	104,651,665.51
合计	72,503,106.15	104,651,665.5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407,177,970.72	463,430,449.54
一至二年	18,717,327.14	17,060,707.38
二至三年	7,296,767.31	3,909,367.49
三至四年	3,572,073.32	3,130,605.46
四至五年	2,548,812.61	453,924.13
五年以上	8,283,795.18	8,031,918.09
合计	447,596,746.28	496,016,972.0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9,244,117.86	200,760,809.39
合计	109,244,117.86	200,760,809.39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96,670,233.61	157,332,803.7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8,042,540.00	14,160,370.00
租赁款		25,000,000.00
收取的押金、保证金	4,175,607.73	3,695,647.06
其他	355,736.52	571,988.62
合计	109,244,117.86	200,760,809.39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8,042,54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单位二	78,049,273.00	无偿还期限
合计	86,091,813.00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无。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合同负债	155,102,411.34	138,359,731.32
合计	155,102,411.34	138,359,731.32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701,549.60	212,080,304.49	210,232,908.07	10,548,946.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410,329.59	14,410,329.59	
三、辞退福利		567,177.28	567,177.28	
合计	8,701,549.60	227,057,811.36	225,210,414.94	10,548,946.0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70,691.18	184,006,934.17	182,147,649.91	10,529,975.44
2、职工福利费		9,134,266.95	9,118,296.37	15,970.58
3、社会保险费	27,858.42	9,673,985.48	9,701,843.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858.42	9,133,063.26	9,160,921.68	
工伤保险费		531,578.16	531,578.16	
生育保险费		9,344.06	9,344.06	
4、住房公积金		4,983,522.83	4,983,522.8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00.00	4,281,595.06	4,281,595.06	3,000.00
合计	8,701,549.60	212,080,304.49	210,232,908.07	10,548,946.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895,016.12	13,895,016.12	
2、失业保险费		515,313.47	515,313.47	
合计		14,410,329.59	14,410,329.59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154,725.05	15,295,459.36
企业所得税	22.50	2,167,890.01

个人所得税	342,885.20	114,48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7,581.66	1,062,237.65
房产税	549,638.29	306,787.14
土地使用税	25,911.31	25,911.27
印花税	127,330.55	213,198.21
教育费附加	221,820.74	455,244.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7,880.51	303,496.48
环保税	10,227.08	9,382.37
土地增值税	23,047.62	67,281.56
合计	8,121,070.51	20,021,369.77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4,262,993.48	186,324,453.9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218,711.17	18,479,863.8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18,876.37	1,334,696.36
合计	184,600,581.02	206,139,014.21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8,268,416.23	15,547,503.92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9,768,638.40	33,350,629.48
租赁款	10,200,000.00	
合计	48,237,054.63	48,898,133.40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44,990,000.00	79,849,110.00
信用借款	9,990,000.00	
合计	254,980,000.00	79,849,11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保证借款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借款 20,185,695.00 元提供保证担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借款 10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借款 93,50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借款 9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借款 64,99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借款 5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

(2) 信用借款

本公司子公司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信用借款 9,990,000.00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 429,242,993.48 元（其中应计利息 577,298.48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174,262,993.48 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无。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7,698,994.67	7,735,434.31
合计	7,698,994.67	7,735,434.31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845,111.15
合计		7,845,111.15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7,845,111.15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558,814.06	
合计		1,558,814.0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962,843.81	75,442,600.00	7,407,798.06	79,997,645.75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11,962,843.81	75,442,600.00	7,407,798.06	79,997,645.75	--

其他说明：

涉及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本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38,260,000.00				-296,000.00	-296,000.00	437,964,000.00

其他说明：

注：报告期内，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员工离职及非工身故，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计减少股本 296,000.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93,916,677.33	7,956,195.43	407,550.00	701,465,322.76

其他资本公积	12,220,312.98	1,717,879.51	13,629,854.82	308,337.67
合计	706,136,990.31	9,674,074.94	14,037,404.82	701,773,660.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1）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本期增加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员工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到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196,875.43 元。

2023 年 12 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员工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到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759,320.00 元。

（2）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本期减少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员工离职及非工身故，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计减少注册资本 296,000.00 元，合计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07,550.00 元。

注 2：（1）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本期增加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在等待期内按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期取得的服务的金额 1,717,879.51 元。

（2）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本期减少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员工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到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出至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196,875.43 元。

2023 年 12 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员工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到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出至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759,320.00 元。

2023 年 12 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冲回在等待期内按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累计确认取得的服务的金额 5,545,169.13 元。

2023 年 12 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128,490.26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4,720,595.00		6,563,255.00	8,157,340.00
合计	14,720,595.00		6,563,255.00	8,157,34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 6 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到期，因激励对象行权相应减少库存股 4,265,625.00 元。

2023 年 12 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到期，因激励对象行权相应减少库存股 1,594,080.00 元。

报告期内，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及非工身故，回购注销员工限制性股票款 703,550.00 元，减少库存股 703,550.00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39,051.78	951,001.49			237,750.37	713,251.12		4,152,30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39,051.78	951,001.49			237,750.37	713,251.12		4,152,302.9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63.85	-2,477.48				-2,477.48		3,386.3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63.85	-2,477.48				-2,477.48		3,386.3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44,915.63	948,524.01			237,750.37	710,773.64		4,155,689.2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川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期在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转换成人民币形成了-2,477.48 元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71,114.96	6,329,416.92	6,313,033.88	287,498.00
合计	271,114.96	6,329,416.92	6,313,033.88	287,498.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066,933.98			42,066,933.98
合计	42,066,933.98			42,066,933.9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7,964,923.08	297,933,940.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40,179.79	-179,352.5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7,824,743.29	297,754,587.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597,122.06	11,984,155.39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914,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4,227,621.23	287,824,743.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40,179.79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33,632,900.00	1,366,751,128.05	1,678,933,820.03	1,346,851,483.67
其他业务	29,931,090.65	24,120,613.98	19,698,399.43	15,430,158.30
合计	1,663,563,990.65	1,390,871,742.03	1,698,632,219.46	1,362,281,641.9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663,563,990.65	-	1,698,632,219.46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9,931,090.65	出租、销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销售材料收入、出租固定资产收入、水电费收入和处置废料收入	19,698,399.43	出租、销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销售材料收入、出租固定资产收入、水电费收入和处置废料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9,931,090.65	出租、销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销售材料收入、出租固定资产收入、水电费收入和处置废料收入	19,698,399.43	出租、销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销售材料收入、出租固定资产收入、水电费收入和处置废料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9,931,090.65	其他业务	19,698,399.43	其他业务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633,632,900.00	主营业务	1,678,933,820.03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新能源流体系统、液压元件及流体工业技术服务	1,030,932,645.99	840,553,467.42	1,124,925,142.33	904,817,563.81
清洁能源装备及解决方案、储能装备及系统集成	571,884,743.07	492,089,505.19	554,561,431.39	436,748,371.41
其他	60,746,601.59	58,228,769.42	19,145,645.74	20,715,706.7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东部地区	506,859,271.29	408,334,326.19	640,198,002.26	511,967,280.08
南部地区	423,389,873.78	384,625,012.66	389,075,805.09	319,260,272.57
西部地区	267,517,222.20	229,475,072.87	227,930,520.98	187,318,536.41
北部地区	327,740,292.55	258,083,300.98	320,115,515.29	246,746,059.09
出口	138,057,330.83	110,354,029.33	121,312,375.84	96,989,493.8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1,663,563,990.65	1,390,871,742.03	1,698,632,219.46	1,362,281,641.9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交付商品时	根据合同约定	新能源流体系统、液压元件及流体工业技术服务；清洁能源装备及解决方案、储能装备及系统集成等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6,769.77	3,462,025.91
教育费附加	1,308,758.50	1,483,837.05
房产税	6,238,978.90	5,257,128.60
土地使用税	3,509,019.65	3,521,042.46
车船使用税	34,239.34	35,708.14
印花税	918,601.31	933,251.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2,505.70	989,224.80
环保税	40,252.25	34,885.46
水利基金	1,502.54	2,979.55
土地增值税	537,491.73	67,281.57
其他		3,276.00
合计	16,158,119.69	15,790,641.34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成本	73,212,151.86	72,304,385.14
折旧及摊销	24,662,093.93	26,447,763.48
交通差旅费	6,511,632.97	4,521,761.74
检测维修费	6,190,392.37	4,975,234.07
办公及会务费	6,129,522.07	5,552,566.86
租赁及物业费	5,547,823.57	5,126,274.47
业务招待费	4,877,868.98	2,371,621.51
中介及咨询费	4,785,361.19	7,021,164.71
劳保及低耗费	1,345,414.84	1,456,945.99
广告宣传费	522,385.32	307,325.40
股份支付费用摊销	-3,827,289.62	11,441,207.75
其他	5,357,447.33	4,049,276.49
合计	135,314,804.81	145,575,527.61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成本	37,915,936.71	36,281,002.05
售后服务费	16,634,162.95	13,097,979.70
业务招待费	12,053,687.04	11,611,513.16
交通差旅费	8,896,917.94	7,377,622.33
广告宣传费	2,007,286.18	1,249,505.31
中介及咨询费	1,827,104.65	654,447.74
租赁及物业费	1,716,702.95	1,531,826.48

办公及会务费	1,126,836.30	1,449,255.74
折旧费	779,109.37	604,496.82
其他	1,827,750.20	1,471,499.39
合计	84,785,494.29	75,329,148.72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成本	39,336,300.34	32,226,199.70
材料费	16,199,276.74	22,838,174.67
折旧及摊销	1,242,006.08	1,334,150.81
交通差旅费	995,195.59	450,139.30
检测维修费	837,960.24	554,099.26
办公费	560,838.64	762,165.32
其他	1,416,065.43	2,268,882.21
合计	60,587,643.06	60,433,811.27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728,786.81	32,531,231.49
减：利息收入	-1,506,396.81	-1,963,533.20
汇兑净损益	-1,700,685.48	-352,122.29
贴现利息支出	1,180,839.56	1,274,631.41
手续费	1,252,189.04	1,847,257.97
其他	2,543,623.41	46,607.64
合计	39,498,356.53	33,384,073.02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6,237,425.71	11,195,750.31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6,719,857.76	
其他	137,821.10	101,283.56
合计	23,095,104.57	11,297,033.87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7,612.1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97,612.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70,089.00	
合计	-1,570,089.00	1,897,612.10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614.34	201,987.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5,000.00	
债务重组收益	-280,028.25	15,657,993.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82,906.01	
合计	-769,319.92	15,859,981.01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05,325.94	-1,673,274.7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07,237.25	-28,790,578.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88,233.39	-247,506.19
合计	-2,400,796.58	-30,711,359.49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151,655.02	-9,982,225.30
合计	-15,151,655.02	-9,982,225.30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	1,109,326.05	6,747,174.51

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小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841,324.05	18,929.04
无形资产处置	268,002.00	6,728,245.47
合计	1,109,326.05	6,747,174.51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212,919.9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2,259.31	
赔偿费收入		2,867,899.00	
违约处罚收入	1,382,495.90	811,955.51	1,382,495.90
盘盈利得	2.31	27.74	2.31
无需支付的款项		686,345.26	
其他	392,809.83	307,818.43	392,809.83
合计	1,775,308.04	9,889,225.22	1,775,308.04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7,000.00	243,637.08	17,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8,965.00	231,794.35	228,965.00
滞纳金、罚款支出	9,590.34	107.55	9,590.34
赔偿费	9,543,089.83	2,116,663.85	9,543,089.83
其他	769,423.40	561,263.59	769,423.40
合计	10,568,068.57	3,153,466.42	10,568,068.57

其他说明：

2023年8月，本公司子公司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与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前期合同纠纷达成和解，公司当期确认赔偿损失910.12万元。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3,207.59	2,784,840.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32,946.45	-7,467,747.87
合计	-5,269,738.86	-4,682,907.6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利润总额	-68,132,360.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033,090.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46,194.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7,516.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08,086.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0,716.3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258,421.2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5,678,309.00
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影响	-52,923.20
其他	-344,917.89
所得税费用	-5,269,738.86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五十七）。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506,396.81	1,677,495.48
营业外收入	75,512.88	5,292,690.97
往来款项	74,350,745.76	32,079,343.19
其他收益	8,707,315.57	4,930,323.84
保证金	60,405,388.81	34,894,312.76
合计	145,045,359.83	78,874,166.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38,112,257.09	32,822,439.22
管理费用	39,007,409.09	32,936,340.67
研发费用	3,688,142.34	3,796,681.45
财务费用	1,252,189.04	1,847,257.97
营业外支出	10,718,647.20	70,676.44
往来款项	50,655,279.98	25,354,366.31
保证金	19,247,287.37	20,987,550.14
诉讼保全款		140,000.00
合计	162,681,212.11	117,955,312.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	2,953,422.99	2,974,160.83
购买少数股权		13,75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258,125.00	605,725.00
融资租赁款	47,472,767.71	3,370,167.80
合计	50,684,315.70	20,700,053.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57,947,867.47	477,915,199.96	39,964,767.20	512,344,348.83	524,967.47	462,958,518.33
长期借款	79,849,110.00	355,000,000.00	14,751,214.61	20,060,124.14	174,560,200.47	254,980,000.00
长期应付款	7,845,111.15		373,600.02		8,218,711.17	
租赁负债	7,735,434.31		3,701,163.36	1,618,726.63	2,118,876.37	7,698,994.67
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	1,334,696.36		2,118,876.37	1,334,696.36		2,118,876.37
一年内到期长期	186,324,453.		174,262,993.	186,324,453.		174,262,993.

期借款	99		48	99		48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8,479,863.86		8,218,711.17	11,854,642.71	6,625,221.15	8,218,711.17
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	14,160,370.00			258,125.00	5,859,705.00	8,042,540.00
其他应付款-租赁款	25,000,000.00		417,100.00	25,417,100.00		
其他流动负债-租赁款		200,000.00	20,201,025.00	10,201,025.00		10,200,000.00
合计	798,676,907.14	833,115,199.96	264,009,451.21	769,413,242.66	197,907,681.63	928,480,634.0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862,621.33	12,364,258.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552,451.60	40,693,584.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465,199.60	55,587,705.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96,931.66	2,252,673.75
无形资产摊销	13,421,593.97	15,735,930.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46,721.13	2,118,380.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5,436.52	-6,447,409.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965.00	229,535.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0,089.00	-1,897,612.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197,691.75	33,214,310.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9,319.92	-15,859,98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51,270.15	-7,116,48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676.30	-351,265.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68,727.14	-62,096,794.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747,433.26	-370,332,982.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665,040.39	186,832,791.75
其他	-3,827,289.62	11,441,20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61,789.72	-103,632,148.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9,788,647.64	91,278,564.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278,564.40	224,861,143.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510,083.24	-133,582,578.8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9,788,647.64	91,278,564.40
其中：库存现金	143,876.37	142,253.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9,644,771.27	91,129,983.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326.9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788,647.64	91,278,564.40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函保证金	43,122,170.10	44,598,234.20	保函及票据保证金
监管受限资金		39,682,037.34	诉讼保全款
合计	43,122,170.10	84,280,271.54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866,587.84
其中：美元	413,879.36	7.0827	2,931,383.34
欧元	1,391,094.05	7.8592	10,932,886.36
港币	1,382.00	0.9062	1,252.37
瑞士法郎	126.60	8.4184	1,065.77
应收账款			12,425,060.48
其中：美元	973,530.57	7.0827	6,895,224.96
欧元	703,613.03	7.8592	5,529,835.52
港币			
应付账款			5,832,005.67
其中：美元	42,663.13	7.0827	302,170.15
欧元	703,613.03	7.8592	5,529,835.52
长期借款			28,044,895.00
其中：美元	2,850,000.00	7.0827	20,185,695.00
欧元	1,000,000.00	7.8592	7,859,200.00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80,771.40	379,238.68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228,848.35	691,001.5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已包括在上述短期租赁费用的低价值资产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742,186.69	3,104,745.43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10,264,237.12	7,166,187.91
合计	10,264,237.12	7,166,187.91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年以内	12,058,357.97	3,380,430.02
1 至 2 年	4,010,853.68	1,514,985.54
2 至 3 年	175,005.91	152,688.00
3 至 4 年		117,245.91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244,217.56	5,165,349.47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成本	39,336,300.34	32,226,199.70
材料费	16,199,276.74	22,838,174.67
折旧及摊销	1,242,006.08	1,334,150.81
交通差旅费	995,195.59	450,139.30
检测维修费	837,960.24	554,099.26
办公费	560,838.64	762,165.32
其他	1,416,065.43	2,268,882.21
合计	60,587,643.06	60,433,811.2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0,587,643.06	60,433,811.27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无。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新设孙公司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完成工商登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设立非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筑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承德市驰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工商登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新晖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登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淮安晖润新能源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登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创新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登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兴隆县驰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完成工商登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弘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登记。

以上新设孙公司纳入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自贡	自贡	清洁能源装备、储能装备、换热装备、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等综合能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	100.00%		设立
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成都	成都	液压润滑系统及集成、储能温控、液冷系统、新能源流体控制装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等	100.00%		设立
四川川润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成都	成都	新能源、分布式综合能源、储能和配套产品、装备、工程等及整体解决方案；合同能源管理、充电设备销售及运营管理、电力行业节能技术及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川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500,000.00	香港	香港	润滑液压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等相关产品销售；工程总包、技术服务、运营维护及设备改造服务、成套技术及服务等	100.00%		设立
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成都	成都	新能源、工业行业的流体工业技术服务和智能运维服务等	40.00%		设立
江苏欧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5,800,000.00	启东	启东	液压元件、高压柱塞泵、液压阀、液压系统设备制造、销售等	100.00%		非同 一控 制企

							业合并
川润液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无锡	无锡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100.00%		设立
四川川润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自贡	自贡	数字化供应链智造服务、数字化供应链平台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批发、销售、货物进出口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无锡川润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无锡	无锡	货物、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软件、机械设备销售等		100.00%	设立
川润新能源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陆丰	陆丰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和销售，海上风电、光伏、光热等装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100.00%	设立
安徽川润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肥	合肥	太阳能、风能、热能、储能工程系统的研发、设计、安装、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及相关产品销售等		100.00%	设立
合肥创新川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肥	合肥	太阳能、风能、热能、储能工程研发等		100.00%	设立
合肥新川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肥	合肥	太阳能、风能、热能、储能工程开发建设；电力工程建设与运维等		82.00%	设立
合肥玫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合肥	合肥	新能源领域系统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及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四川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自贡	自贡	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等		100.00%	设立
四川川润筑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自贡	自贡	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批发；金属材料、办公设备耗材、机械设备销售等		70.00%	设立
承德市驰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承德	承德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租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等		100.00%	设立
杭州新晖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等。		100.00%	设立
淮安晖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淮安	淮安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等		100.00%	设立
东莞创新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东莞	东莞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等。		100.00%	设立
兴隆县驰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承德	承德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及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等。		100.00%	设立
重庆驰弘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重庆	重庆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		100.00%	设立

				能技术服务等。			
--	--	--	--	---------	--	--	--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注 1：川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

注 2：2019 年 4 月，本公司与成都健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管理团队发起设立的持股平台）、成都润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经营团队发起设立的持股平台）、钟海晖、四川润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本公司持有 40.00% 股权，成都健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0.00%，成都润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0.00%，钟海晖持有 10.00%，四川润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0.00%；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分别与成都健润企业管理中心、成都润尚企业管理中心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成都健润企业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0.00% 表决权、成都润尚企业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20.00% 表决权全权委托给本公司行使；本公司共计享有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70.00% 表决权；

根据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经营决策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特别事宜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公司共持有其 70.00% 的表决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60.00%	570,637.73		21,566,606.8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88,224,007.58	5,300,395.28	93,524,402.86	45,929,317.29	10,216,923.76	56,146,241.05	80,637,757.46	5,830,605.33	86,468,362.79	49,307,291.55	457,755.88	49,765,047.43

单位：元

子公司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四川川润 智能流体 技术有限 公司	101,484,2 69.11	951,062.8 8	951,062.8 8	3,559,400 .48	93,774,19 6.34	602,049.4 7	602,049.4 7	- 13,538,42 0.70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 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 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962,843.81	75,442,600.00		7,407,798.06		79,997,645.75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合计	11,962,843.81	75,442,600.00		7,407,798.06		79,997,645.75
----	---------------	---------------	--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7,407,798.06	6,317,614.72
其他收益	8,829,627.65	4,878,135.59
营业外收入		5,212,919.97
合计	16,237,425.71	16,408,670.28

其他说明：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余热利用成套设备生产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185,148.44			130,693.08		54,455.36	与资产相关
锅炉、压力容器材料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153,652.41			153,652.41			与资产相关
高效螺旋绕管多股流换热器研制	201,763.52			201,763.52			与资产相关
四川省 2014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高效节能多股流缠绕式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153,061.28			61,224.48		91,836.8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省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TBM）液压润滑系统研制）	77,586.68			51,724.08		25,862.60	与资产相关
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高炉炉渣综合利用成套技术装备国产化研制）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两业融合”服务业产业发展基金		75,442,600.00		1,949,041.72		73,493,558.28	与资产相关
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2,254,818.76			710,499.24		1,544,319.5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 台（套）大型液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2,642,129.55			1,577,213.27		1,064,916.28	与资产相关
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5,335,616.38			2,510,164.06		2,825,452.32	与资产相关
2.0-3.0MW 风力发电机组液压、润滑、冷却、装置研制	66,666.79			22,222.20		44,444.59	与资产相关
水泥窑系统研制项目	92,400.00			39,600.00		52,8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962,843.81	75,442,600.00		7,407,798.06		79,997,645.75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账款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 29.78%源于前五大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员工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不断强化现金流管理，实行公司与子公司资金的统一调度管理，建立集团票据池业务，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合理把握固定资产投资节奏，持续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手段。本公司注重各项经营活动与融资方式的风险匹配，根据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优化融资结构，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借款均为合同约定利率，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其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风险，做好应对措施。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七、（八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21,379.90	15,921,379.90
（五）应收款项融资			125,978,201.38	125,978,201.3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1,899,581.28	141,899,581.28

其他	319,638.00			319,638.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19,638.00			319,638.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罗丽华	本公司股东	自然人		16.67%	16.67%
钟利钢	本公司股东	自然人		6.51%	6.51%
罗永忠	本公司股东	自然人		5.97%	5.97%
罗全	本公司股东	自然人		1.98%	1.98%
罗永清	本公司股东	自然人		0.61%	0.61%
钟智刚	本公司股东	自然人		0.30%	0.30%
合计				32.04%	32.0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丽华、钟利钢夫妇。罗永忠、罗全、罗永清、钟智刚为罗丽华、钟利钢关联方，其存在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32.04% 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罗丽华、钟利钢夫妇。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一）。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曾莉红	股东罗永清之妻
唐淑英	股东罗全之妻
罗金玉	股东罗永忠之妻
高欢	副总经理
自贡瑞泰锅炉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成都镀邦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罗全之子女罗媛君控制的企业
自贡市科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利钢之兄弟钟利平控制的企业
四川润滑卫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自贡市科润锅炉配件厂	高级管理人员高欢的配偶钟莹的父亲钟利宣担任总经理，钟莹的母亲倪红英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自贡瑞泰锅炉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20,639,359.77	22,000,000.00	否	16,819,429.66
成都镀邦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42,977.73	5,000,000.00	否	
自贡市科润锅炉配件厂	采购商品	2,618,733.9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润滑卫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415,992.46	
自贡市科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761,704.20	
自贡市科润锅炉配件厂	出售商品	12,831.8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付款额（如适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罗丽华等八人	办公楼					1,096,500.00	1,096,5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罗丽华、钟利钢、罗全、唐淑英、罗永忠、罗金玉、罗永清、曾莉红租赁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 186 号、天府一街 695 号 1901 号中环岛办公物业，本期支付租金 1,096,500.00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669.57	481.16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自贡市科润锅炉配件厂	14,500.00	725.00		
应收账款	自贡市科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81,491.94	34,302.49		
应收账款	四川润滑卫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128,461.13	441,931.83		
其他应收款	高欢	622,162.62	31,108.1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应付账款	自贡瑞泰锅炉有限公司	1,567,032.70	1,522,267.93
应付账款	自贡市科润锅炉配件厂	1,936,851.00	
应付账款	成都镀邦威科技有限公司	105,979.82	
应付账款	四川润滑卫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214,500.56	
其他应付款	四川润滑卫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2,361,000.00	10,761,105.00	3,281,000.00	
合计					2,361,000.00	10,761,105.00	3,281,0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3月18日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22日，以2.3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762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中4人因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股份79万股，2人因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合计18万股。公司实际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665万股限制性股票，总金额1,546.125万元。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7日，以3.3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激励中1人因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股份20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180万股限制性股票，总金额599.40万元。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 1 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30%
第 2 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30%
第 3 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40%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江绍果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 万股，回购价格 2.325 元/股。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275 元/股，该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 万股，实际回购价款应为人民币 45,500 元。相关回购手续已办理完毕。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275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280 元/股。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将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67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8.90 万股。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解锁。

2022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30 万股，回购价格合计 56.0225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将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21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10 万股。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解锁。1 名激励对象因非工身故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 万股，回购价格为 7.9625 万元，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8 万股，回购款为 6.37 万元。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将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2 名，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7.5 万股。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解锁。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 万股，回购款为 11.48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将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19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60 万股。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解锁。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之差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票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未来可行权人数的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9,495,46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827,289.62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3,827,289.62	
合计	-3,827,289.62	

其他说明：

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在等待期内按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期取得的服务的金额 1,717,879.51 元。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冲回在等待期内按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累计确认取得的服务的金额 5,545,169.13 元。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5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 488,130,300 股减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 484,877,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4,243,86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新能源流体系统、液压元件及流体工业技术服务，清洁能源装备及解决方案、储能装备及系统集成两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公司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项目。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银行借款、其他负债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项目。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公司并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新能源流体系统、液压元件及流体工业技术服务	清洁能源装备及解决方案、储能装备及系统集成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分部收入	1,030,932,645.99	571,884,743.07	60,746,601.59	1,663,563,990.65
分部成本	840,553,467.42	492,089,505.19	58,228,769.42	1,390,871,742.03
分部费用	205,150,511.23	106,925,448.16	41,820,910.59	353,896,869.98
分部利润	-14,771,332.66	-27,130,210.28	-39,303,078.42	-81,204,621.36
分部资产	1,487,295,774.12	853,687,201.17	930,552,154.01	3,271,535,129.30
分部负债	1,002,205,199.45	622,180,620.87	222,578,928.83	1,846,964,749.15
其他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1,025,087,109.67	571,571,182.32	36,974,608.01	1,633,632,900.00
主营业务成本	839,991,824.74	492,077,983.24	34,681,320.07	1,366,751,128.0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注：分部利润与财务报表营业利润的衔接如下：

项目	合计
分部利润	-81,204,621.36
加：资产处置收益	1,109,326.05
加：其他收益	23,095,104.57
加：投资收益	-769,319.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70,089.00
营业利润	-59,339,599.66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2021 年 3 月 17 日，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维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起诉川润动力【案号：（2021）陕 01 民初 865 号】，要求川润动力支付其在印尼 KETAPANG 电站项目中产生的窝工、工程款折让损失等合计金额 39,542,037.34 元，经其申请西安中院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裁定冻结川润动力银行账户存款 39,542,037.34 元。西安中院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依法定程序分别确定陕西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鉴定机构，目前陕西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会计鉴定，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退回关于窝工损失的鉴定；运维公司再次要求法院另行委托鉴定机构继续对窝工损失鉴定，法院现已同意其申请，本案再次进入司法鉴定程序。2023 年 4 月 6 日，西安中院指定陕西银河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案的窝工损失进行鉴定，2023 年 8 月 10 日川润动力收到陕西银河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川润动力认为：根据 KETAPANG 项目签订的协议，相关主体方就支付窝工损失并没有法定和约定依据，运维公司提交的证据缺乏相应证明，且其窝工损失的诉求已超过诉讼时效。

2022 年 8 月 30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受理了川润动力起诉运维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22）川 01 民初 6472 号】，本案原告川润动力要求运维公司赔偿因其责任给川润动力造成的损失及结算款共计约 2600 万元（最终以鉴定金额为准）。成都中院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冻结运维公司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936,283.89 元，另查封运维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长安街 501 号 1 幢 10401 室的房屋。

2023 年 1 月 17 日，运维公司再次向西安中院起诉川润动力【案号：（2023）陕 01 民初 142 号】，诉求川润动力向其支付在印尼 KETAPANG 电站项目中利润分成款、逾期利息（暂计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等合计金额 23,557,505.59 元，经其申请西安中院于 2023 年 3 月裁定冻结川润动力银行账户存款 23,557,505.59 元。

2023 年 8 月 29 日，运维公司与川润动力就上述案件达成了一揽子统一解决全部纠纷的和解协议，即就印尼 KETAPANG 电站项目川润动力向运维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1066 万元后，双方之间就卡塔帮项目的所有争议全部了结，各自撤回（撤销）有关的起诉、上诉、抗诉、申诉（若有），双方就解决争议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等，各自依法处理和自行承担。和解协议签订后，川润动力已依约支付了全部款项。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上所有案件均已撤回起诉，诉讼保全被解除，双方争议全部了结。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至 2 年		8,929.85
2 至 3 年		3,094,773.74
3 年以上	623,306.16	761,686.41
4 至 5 年		345,500.00

5 年以上	623,306.16	416,186.41
合计	623,306.16	3,865,39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3,306.16	100.00%	623,306.16	100.00%	0.00	3,865,390.00	100.00%	1,621,911.52	41.96%	2,243,478.48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623,306.16	100.00%	623,306.16	100.00%	0.00	3,865,390.00	100.00%	1,621,911.52	41.96%	2,243,478.48
合计	623,306.16	100.00%	623,306.16	100.00%		3,865,390.00	100.00%	1,621,911.52	41.96%	2,243,478.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五年以上	623,306.16	623,306.16	100.00%
合计	623,306.16	623,306.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十四）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1,911.52	-971,325.11		27,280.25		623,306.16
合计	1,621,911.52	-971,325.11		27,280.25		623,306.1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7,280.2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239,921.00		239,921.00	38.49%	239,921.00
单位二	94,000.00		94,000.00	15.08%	94,000.00
单位三	60,400.00		60,400.00	9.69%	60,400.00
单位四	59,640.00		59,640.00	9.57%	59,640.00
单位五	45,000.00		45,000.00	7.22%	45,000.00
合计	498,961.00		498,961.00	80.05%	498,961.0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2,131,131.92	41,933,257.50
合计	42,131,131.92	41,933,257.50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02,568.50	28,412.22
保证金	62,000.00	62,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1,860,432.54	41,910,857.26
合计	42,225,001.04	42,001,269.4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732,075.73	12,189,214.48
1至2年	11,447,452.74	19,550,217.18
2至3年	19,546,763.90	10,095,387.17
3年以上	5,498,708.67	166,450.65
3至4年	5,332,258.02	5,384.36

4 至 5 年	5,384.36	59,445.97
5 年以上	161,066.29	101,620.32
合计	42,225,001.04	42,001,269.4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225,001.04	100.00%	93,869.12	0.22%	42,131,131.92	42,001,269.48	100.00%	68,011.98	0.16%	41,933,257.50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1,860,432.54	99.14%			41,860,432.54	41,910,857.26	99.78%			41,910,857.26
往来款	302,568.50	0.72%	31,869.12	10.53%	270,699.38	90,412.22	0.22%	68,011.98	75.22%	22,400.24
保证金	62,000.00	0.15%	62,000.00	100.00%	0.00					
合计	42,225,001.04	100.00%	93,869.12	0.22%	42,131,131.92	42,001,269.48	100.00%	68,011.98	0.16%	41,933,257.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1,860,432.54		0.00%
往来款	302,568.50	31,869.12	10.53%
保证金	62,000.00	62,000.00	100.00%
合计	42,225,001.04	93,869.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十六）其他应收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8,011.98			68,011.98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5,857.14			25,857.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3,869.12			93,869.1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011.98	25,857.14				93,869.12
合计	68,011.98	25,857.14				93,869.12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往来款	38,507,540.23	一年以内 4,703,429.15 元，一至二年 11,439,416.60 元，二至三年 17,571,058.88 元，三至四年 4,793,635.60 元。	91.20%	
单位二	往来款	2,522,227.44	一年以内 7,900.00 元，二至三年 1,975,705.02 元，三至四年 538,622.42 元。	5.97%	
单位三	往来款	734,424.58	一年以内	1.74%	
单位四	往来款	96,240.29	一年以内 1,375.28 元，一至二年 8,036.14 元，四至五年 2,079.39 元，五年以上 84,749.48 元。	0.23%	
单位五	往来款	70,960.59	一年以内	0.17%	3,548.03
合计		41,931,393.13		99.31%	3,548.0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69,314,680.22		1,569,314,680.22	1,482,258,471.96		1,482,258,471.96
合计	1,569,314,680.22		1,569,314,680.22	1,482,258,471.96		1,482,258,471.9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610,742,378.47			1,440,932.86			609,301,445.61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315,572,196.51			813,131.93			314,759,064.58	
四川川润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1,753,516.14		90,000,000.00				201,753,516.14	
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5,340,818.44			262,308.30			5,078,510.14	
川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四川川润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72,241,679.80			68,826.05			372,172,853.75	
江苏欧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56,097,443.80			244,753.80			55,852,690.00	
川润液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10,510,438.80			113,838.80			10,396,600.00	
合计	1,482,258,471.96		90,000,000.00	2,943,791.74			1,569,314,680.2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本期增减原因：

(1) 报告期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期将对子公司员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摊销成本-2,943,791.74 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90,000,000.00 元，本期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24,596.01		3,857.16	
合计	24,596.01		3,857.16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5,000.00	
合计	105,000.00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80,361.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37,425.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81,474.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32,950.89	
债务重组损益	-280,028.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63,795.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7,821.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4,138.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3,796.02	
合计	7,155,325.5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6,719,857.7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4%	-0.1467	-0.1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4%	-0.1632	-0.162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